



# 2025-2026 越南经商须知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 1845



# 名词缩写

<b>ABV</b>	酒精浓度	<b>HI</b>	医疗保险
<b>AEO</b>	经认证的经营者	<b>HS</b>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b>APA</b>	预先定价安排	<b>IAS</b>	国际会计准则
<b>APEC</b>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b>IFRS</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b>ASEAN</b>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b>IMF</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BCC</b>	商业合作条约	<b>IP</b>	工业区
<b>BLT</b>	建设—出租—移交	<b>IRC</b>	投资登记证书
<b>BOO</b>	建设—拥有一运营	<b>JSC</b>	股份公司
<b>BOT</b>	建设—运营—移交	<b>M&amp;A</b>	企业并购
<b>BT</b>	建设—移交	<b>MFN</b>	最优惠国
<b>BTL</b>	建设—移交—出租	<b>MOF</b>	财政部
<b>BTO</b>	建设—移交—运营	<b>MPI</b>	计划与投资部
<b>BTU</b>	英国热量单位	<b>O&amp;M</b>	运营和维护
<b>CAGR</b>	复合增长率	<b>OECD</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b>CIT</b>	企业所得税	<b>PCA</b>	清关后稽核
<b>CPTPP</b>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	<b>PE</b>	常设机构
<b>DTA</b>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b>PIT</b>	个人所得税
<b>EBITDA</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b>PPP</b>	公私合作关系
<b>EIU</b>	经济学人智库	<b>R&amp;D</b>	研究与开发
<b>EPE</b>	出口加工型企业	<b>RCEP</b>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EPT</b>	环境保护税	<b>RO</b>	代表处
<b>EPZ</b>	出口加工区	<b>SEA</b>	东南亚
<b>ERC</b>	企业登记证书	<b>SHUI</b>	社会、健康及失业保险
<b>EU</b>	欧洲联盟	<b>SI</b>	社会保险
<b>EZ</b>	经济区	<b>SST</b>	特别消费税
<b>FCWT</b>	外国承包商税	<b>UI</b>	失业保险
<b>FDI</b>	外商直接投资	<b>USD</b>	美元
<b>FIE</b>	外国投资企业	<b>VAS</b>	越南会计准则
<b>FTA</b>	自由贸易协定	<b>VAT</b>	增值税
<b>GDP</b>	国内生产总值	<b>VND</b>	越南盾
<b>GSO</b>	国家统计局	<b>WCO</b>	世界海关组织
<b>HCFC</b>	氢氯氟碳化物	<b>WTO</b>	世界贸易组织

# 序言

越南正成为越来越具吸引力的外资目的地：经济快速增长、人口逾亿、区位优越。产业结构已从制造、电子、纺织、农业扩展至高科技，并持续吸纳外商直接投资。依托坚实基础，越南在逆风与动荡中仍实现2024年GDP增长7.1%，位列高增长国家；2025年目标再上调至8.3 - 8.5%。

越南于2025年经历重大监管变革，其核心推动力在于精简治理、提升经济效率及深化国际融合。自1986年革新开放(Doi Moi)肇始，越南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2010年迈入中低收入行列，并立志2030年晋升中高收入、2045年达高收入水平，2035年前跻身全球前30大经济体，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这一前瞻性愿景体现了越南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

越南在2025年正在经历重大的监管变革，主要推动力是精简治理、提高经济效率和促进国际一体化。关键改革包括一项重大的行政重组，减少省级单位数量并取消县级，建立一个两级系统以提高效率和地方自治权。越南还在2025年实施全面的法律法规改革，旨在精简治理并提高经济竞争力。因此，在我们编写本指南时，许多变化正在发生。本指南由德勤越南与外交部合作编写，旨在为读者提供越南投资环境、商业组织形式、税收以及商业与会计实务的概述。尽管我们尽力确保本指南中包含的信息在撰写时是最新的\*，但越南的快速变化意味着法律法规可能会发生变化以反映新情况。因此，对于具体交易，应寻求专业建议。

愿本指南助您落地越南，再拓宏图。

\* 信息更新截至  
2025年6月30日

# 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阮明姮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读者：

越南自实施革新开放政策以来，特别是在过去38年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结构性成就，国家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国际地位不断提升，成为亚洲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体之一。面对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地缘政治局势持续演变的不确定性，越南经济展现出高度韧性和适应能力，得益于出口恢复和外资流入的强劲带动，2024年越南实现了7.09%的增长。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格局中，东南亚地区保持稳定发展态势，预计2025年将实现4.7%的增长，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作为东盟重要成员国，越南的发展动力日益彰显，体现在三大关键驱动因素的联动效应中：

**一是地缘政治格局重塑所带来的战略机遇。**全球供应链调整、制造业转移趋势愈发明显。越南凭借具有竞争力的劳动成本、政治稳定、安全营商环境及日益完善的基础设施，持续巩固其在区域产业链和全球价值链中的战略地位，成为跨国企业投资布局的优选目的地。

**二是全面融入全球经济的能力显著增强。**越南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已建立涵盖17项双边、多边及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的高质量自贸网络，深化与主要经济体的互联互通，拓展本国企业和外资企业进入全球市场的广度与深度。同时，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不断增长的消费阶层，绿色转型稳步推进，技术创新生态不断完善，为构建可持续、包容性增长模式注入强劲动能。

**三是国家战略发展愿景引领转型升级。**越南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到2030年建成中高收入国家，至2045年实现高收入发达国家目标。为实现上述愿景，党和国家正在全面统筹政府、国会与地方资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对外资更具吸引力的发展平台，确立开放、透明、可预期的制度基础。

在越南共产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越南外交部高度重视经济外交，将其确立为国家外交战略的核心内容，视为支撑越南外交工作的坚实基础和推动国家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

近年来，越南在双边和多边外交中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截至2025年5月，已与13个国家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越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为加强与中东市场的战略联通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以来，越南外交部门聚焦科技、半导体与创新领域，积极开展高层互访与战略对话，与多家全球领先企业和机构达成合作协议。领先的科技公司已制定具体计划，将供应链迁移至越南、建立研究中心，并扩大投资与营运规模。根据计划与投资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底，越南在半导体产业累计吸引外资项目达174个，注册资本总额超过116亿USD，充分体现国际投资者对越南在高科技领域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

上述进展不仅为越南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战略支撑，也与党近期颁布的多项重要决议高度一致，特别是第57-NQ/TW号、59-NQ/TW号、66-NQ/TW号与68-NQ/TW号中央决议，共同构成国家发展四大支柱，助力越南加快实现现代化和工业化目标。

越南欢迎全球投资者、企业界朋友与我们携手，共同参与构建稳定、安全、高效的区域及全球供应链网络，特别是在战略性、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深化合作，共谋发展。

我们期待本指南能为广大读者提供权威信息和深度参考，助力您在越南拓展业务、把握机遇。我们也希望借此传递一个清晰的信息：**越南携手共进，开启繁荣新篇。**

谨此致意。

# 目录

<b>第一章：越南国情简介</b>	07
I. 越南概况	08
1. 国情简介	08
2. 战略位置	08
II. 国际首选之地	09
III. 宏观经济	13
1. 经济环境发展	13
2. 逆风出口	16
3. 经济转型	18
4. 外商直接投资	20
	23
<b>第二章：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b>	24
I. 投资形式	25
II.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28
III. 在越南注册成立公司	30
<b>第三章：会计和审计要求</b>	34
<b>第四章：税务与海关政策</b>	35
I. 税务政策	36
1. 企业所得税(CIT)	44
2.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	
越南应对行动计划	46
3.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事业保险(SHUI)	50
4. 增值税(VAT)	51
5. 外国承包商税(FCWT)	55
6. 其他	58
II. 关税和海关程序	60
<b>第五章：外汇管制</b>	65

# 第一章

# 越南国情简介



# I. 越南概况

## 1. 国情简介

面积	<b>331,338平方公里</b>
人口总数	<b>1.013亿</b>
海岸线	<b>3,260公里</b>
2024平均GDP增长	<b>7.09%</b>
2024人均GDP	<b>4,700 USD</b>
2024平均通货膨胀	<b>3.63%</b>
2024最低薪资	<b>4,960,000 VND</b>
政治稳定指数排名 (2023)	<b>45/100</b>

资料来源: GSO, World Bank



越南是东盟经济体中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亦是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其经济增长由投资驱动、强劲的国内消费、持续扩大的中产阶级规模及出口导向型产业共同支撑。

快速的经济转型主要归功于1986年在越南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确立的革新事业。该政策在越南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推动经济快速增长，提升民生福祉、保障社会政治稳定、拓展国际关系网络，并显著提升越南全球地位。

尽管地缘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存在，越南经济仍展现强劲韧性。2024年GDP增长率达7.09%，2025年目标设定为8.0%以上。2024年惠誉评级确认越南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展望稳定<sup>1</sup>。

短期发展聚焦提高国民收入水平、推动价值链升级、优化优质医疗和教育服务供给，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从长远来看，越南政府设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2030年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2045年迈入高收入经济体发展水平，并通过减少碳足迹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2050年达成净零排放目标。

越南的商业环境也见证了改善。根据经济学人智库的商业环境排名研究，在2003年至2023年期间，越南在82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改善幅度位居首位。预测显示，越南2023-2028年期间将继续保持营商环境改善领先地位<sup>2</sup>。

## 至2050年经济远景



1. "Fitch Affirms Viet Nam at 'BB+'; Outlook Stable". Fitch Ratings 28 Jun 2024.

2. "Viet Nam is the most improved place to do business, according to EU's 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s". The Economist Group. 10 Oct 2024.

# II. 国际首选之地



越南是东南亚增长最迅速且最稳定的经济体之一。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特别是高增长预期的GDP规模、持续扩大的中产阶级群体，以及位居区域前列的私人消费率—共同构成具有吸引力的可持续投资环境。近期外商直接投资(FDI)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印证了越南稳固的商业基础。

本部分重点剖析越南的核心竞争优势，涵盖其政治环境的稳定性、独特的战略地理位置及持续优化的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广泛且日益完善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越南已确立区域枢纽地位；同时，动态的消费市场和高素质且具竞争力的劳动力资源，共同构建了越南具备强劲吸引力的市场环境。

## 2.1 政治稳定性

越南长期保持的政治稳定，始终是经济增长与吸引外资的核心驱动力。根据世界银行的

数据，在「政治稳定与无暴力/恐怖主义」指数中，越南得分位列全球第45位，体现中等偏上的稳定性水平。尽管近期领导层调整与反腐败工作带来新动态，政府仍持续致力于维护稳定并强化投资者信心。

最新数据显示，越南政府正积极推进行政体系精简，着力消除冗余流程，提升治理效能，同时确保关键国家职能的高效运行。2025年2月，越南国会通过第176/2025/QH15号决议，明确了2021-2026年任期内的政府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根据该决议，在中央政府层面，部门数量由原先的18个部委精简为14个，部级机构由4个缩减为3个，新组建机构已于2025年3月1日开始运作。除中央政府部门整合外，省级及中央直辖市数量也从原先的63个合并至34个，体现出越南在优化行政管理结构方面的显著进展。

## 2. 战略位置和持续完善的基础设施

越南地处东南亚核心区位，其3,260公里海岸线位于连接欧洲、印度洋与东北亚的国际海运主航道交汇处。这一战略区位使越南成为天然的海上贸易枢纽，为本土企业融入全球运输网络提供关键通道。

根据越南工贸部发布的2024年物流报告，越南90%的进出口货物依赖海运。货物吞吐量位列东盟前三，仅次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港口基础设施继续获得大量投资，根据《2021-2030年及远景至2050年越南港口系统发展规划》，至2030年港口系统的投资需求预计达313万亿VND。其中，越南港口发展

战略中的亮点是芹苴(Can Gio)国际中转港，有望提升胡志明市作为全球海运枢纽的地位。

越南继续加强对各种交通基础设施系统的投资，包括公路、铁路和航空，打造更加现代化和一体化的网络，推动整体经济增长。目标至2050年建成41条线路，总长9,014公里的高速公路网、25条干线、总长6,354公里的铁路系统，以及33座机场。

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与自然资源禀赋，为农林渔业投资提供坚实基础。当前越南正加速向制造业与服务业高地转型，产业多元化进程持续扩大国内消费规模与财富创造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外资的吸引力。

### 基础建设

#### 道路基建

国道和高速公路：26,484公里

#### 2030年：

- 国道：29,795公里
- 沿海公路：3,034公里
- 快速公路：5,004公里

#### 2050年：

由41条高速公路组成的网路，  
总里程达9,014公里

资料来源：2030年及远景至2050年道路交通发展规划



#### 机场基建

22座机场

#### 2030年：

30座机场(16座国内机场，  
14座国际机场)

#### 2050年：

33座机场(19座国内机场，  
14座国际机场)

资料来源：2021-2030年及远景至2050年  
国家机场体系发展总体规划



#### 铁路基建

3,143 km

#### 2030年：

对现有铁路网络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9条铁路线路，  
总长度达4,802公里

#### 2050年：

25条铁路线路，总长度达6,354公里

资料来源：2030年及远景至2050年铁路发展总体规划



#### 港口基建

34个海港

#### 2030年：

36个海港

资料来源：2021-2030年及远景至2050年  
越南港口系统发展规划



## 2.3 拥有广泛自由贸易协定网络的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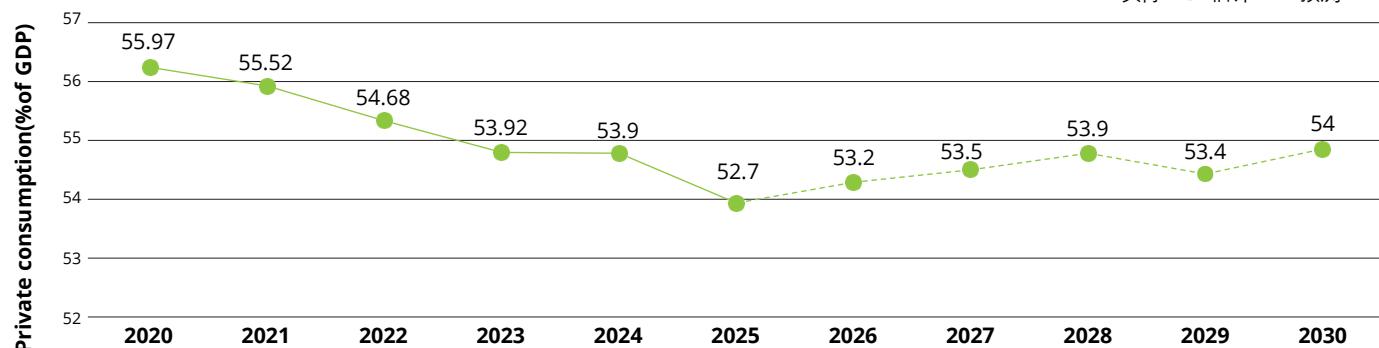
越南战略性地依托其地理区位优势，通过推行以经济外交为核心的多边外交政策，成功确立自身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关键枢纽地位。

多年来，越南深化了与区域和全球市场的融合，在国际贸易方面取得了重要里程碑。越南在1995年加入东盟，1998年加入APEC，2007年加入WTO，展示了其对贸易自由化和经济扩张的坚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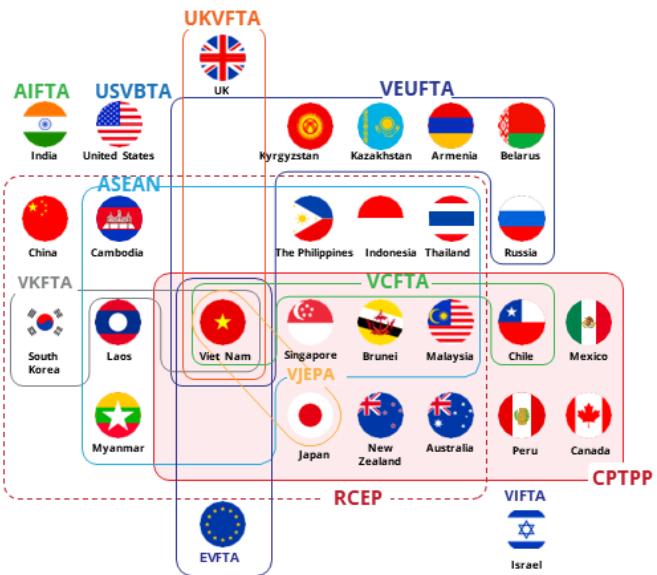
越南还通过积极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和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截至2025年6月，越南已签署17项FTA，其中16项已经生效。新一代FTA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UKVFT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深化越南与全球主要伙伴的贸易关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谈判中的2项FTA包括越南-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协定(涉及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东盟-加拿大FTA。

FTA的机制各不相同，涉及广泛，包括关税减让(立即实施或分阶段在几年内逐步实施)，覆盖广泛商品，并由一套资格测试管理。在商品贸易方面，与非FTA合作伙伴相比，FTA为越南及其合作伙伴提供了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此外，越南FTA还包括加强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外国直接投资优惠、贸易技术壁垒限制以及其他促进协议各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 私人消费(%GDP)



## 17项FTA覆盖87%全球经济体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Viet Nam 2045 Trading Up in a Changing World

## 2.4. 充满活力的消费市场与竞争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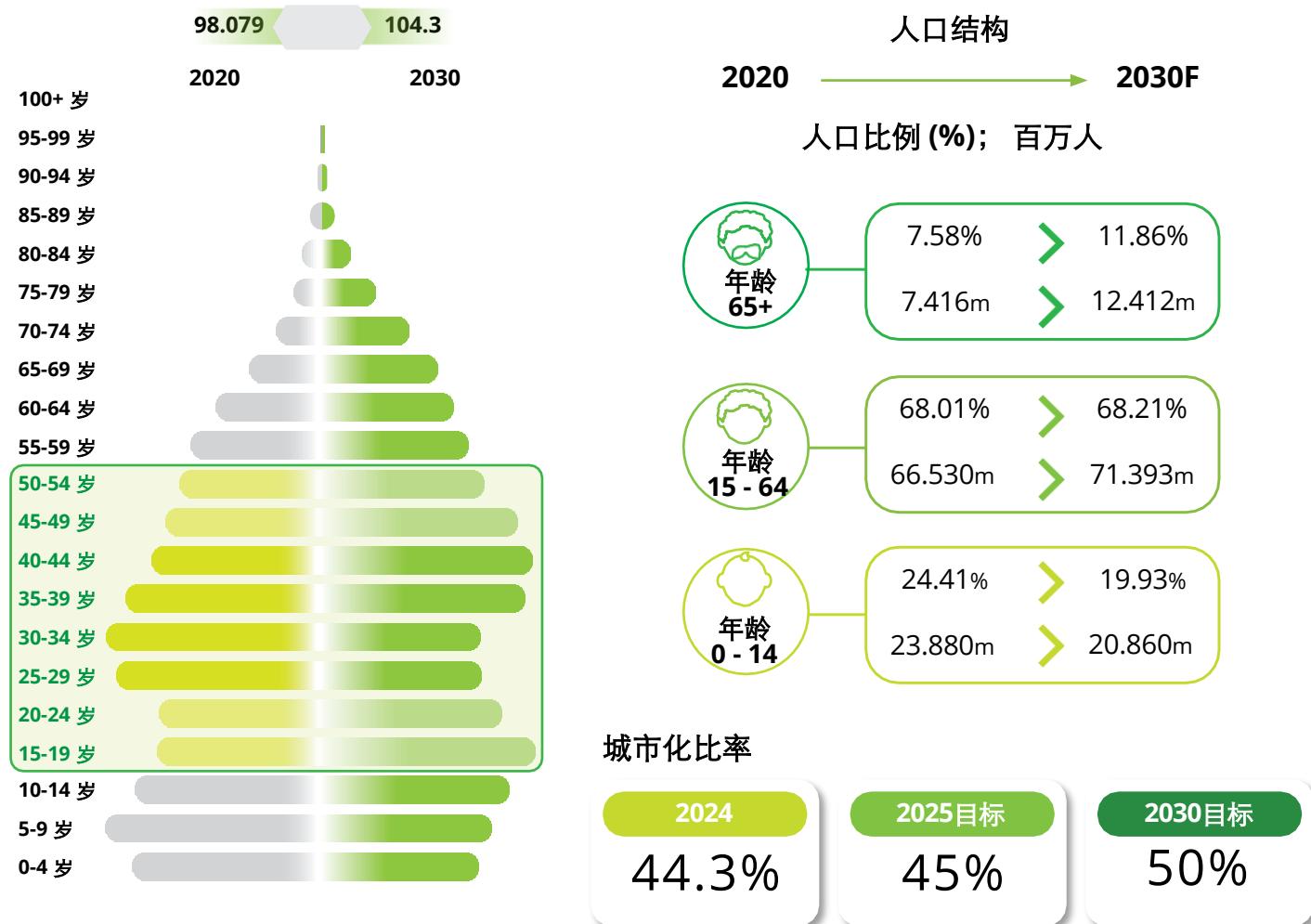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越南总人口约1.013亿。得益于「黄金人口结构」，15至64岁的个体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这一优势预计维持至2040年，为越南提供庞大的消费市场和强劲的劳动力。这一有利的人口动态增强了越南作为投资、制造业和经济增长首选目的地的吸引力。

### 私人消费崛起

多年来，私人消费持续占据越南GDP超过一半的比重，且预计这一趋势将保持稳健增长。劳动力市场的持续改善将为消费支出的韧性提供坚实支撑，推动内需持续释放潜力。

越南的黄金人口结构与加速城市化进程形成双重发展动能。截至2024年12月，越南的城市化率达到44.3%，预计2025年将达到45%，至2030年超越50%—这是大多数国家向完全中等收入地位过渡的关键门槛。作为经济引擎，预测城市到2025年的GDP贡献率是75%，到2030年将高达85%。虽然河内和胡志明市等主要城市仍主导着城市增长，但增长预计扩展到芹苴、岘港和海防等较小城市，这些地区的中产阶级扩容将推动消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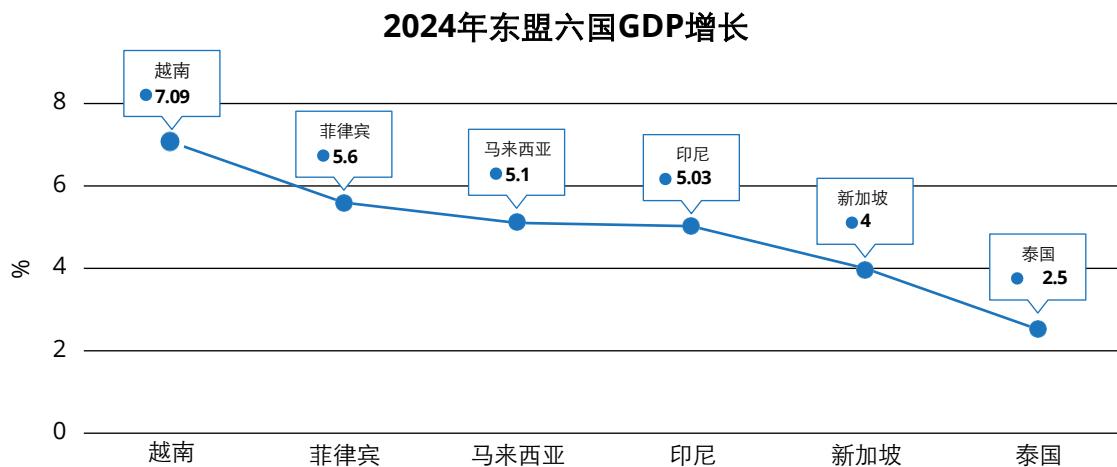
与区域内其他市场相比，越南拥有大量的孵化器、加速器和创新实验室。尽管市场存在波动性，但由于其强劲的经济基本面和不断扩大的数字环境，全球资本继续涌入越南。投资者对电子商务、金融科技、健康科技和教育科技等数字服务的兴趣预计将保持强劲。



# III. 宏观经济

## 3.1. GDP增长

越南在2024年取得了重要里程碑，GDP估计达到4,763亿USD，增长率达7.09%。这使越南成为东盟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考虑到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挑战，这一显著增长尤为瞩目<sup>4</sup>。



注：个别收集东盟成员的经济数据。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均预测，越南在2025年的经济增长将继续保持在6%左右，使其在东盟国家中保持经济进步的领先地位。同时，这一增速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 实际GDP增长预测

	2024			2025F			2026F		
	WB	IMF	ADB	WB	IMF	ADB	WB	IMF	ADB
印尼	5.0	5.0	5.0	4.7	4.8	5.0	4.8	4.8	5.1
马来西亚	5.1	5.1	5.1	3.9	4.5	4.3	4.3	4.0	4.2
菲律宾	5.7	5.7	5.6	5.3	5.5	5.6	5.4	5.9	5.8
泰国	2.5	2.5	2.5	1.8	2.0	1.8	1.7	1.7	1.6
新加坡	N/A	4.4	4.4	N/A	2.2	1.6	N/A	1.9	1.5
越南	7.1	7.1	7.1	5.8	5.2	6.3	6.1	4.0	6.0
全球	2.8	3.3	N/A	2.3	3.0	N/A	2.4	3.1	N/A

#### 注：

世界银行不提供新加坡的GDP增长预测；2024年数据仅为估算值。

亚洲开发银行通常不提供全球GDP增长预测。

资料来源：World Bank, IMF, A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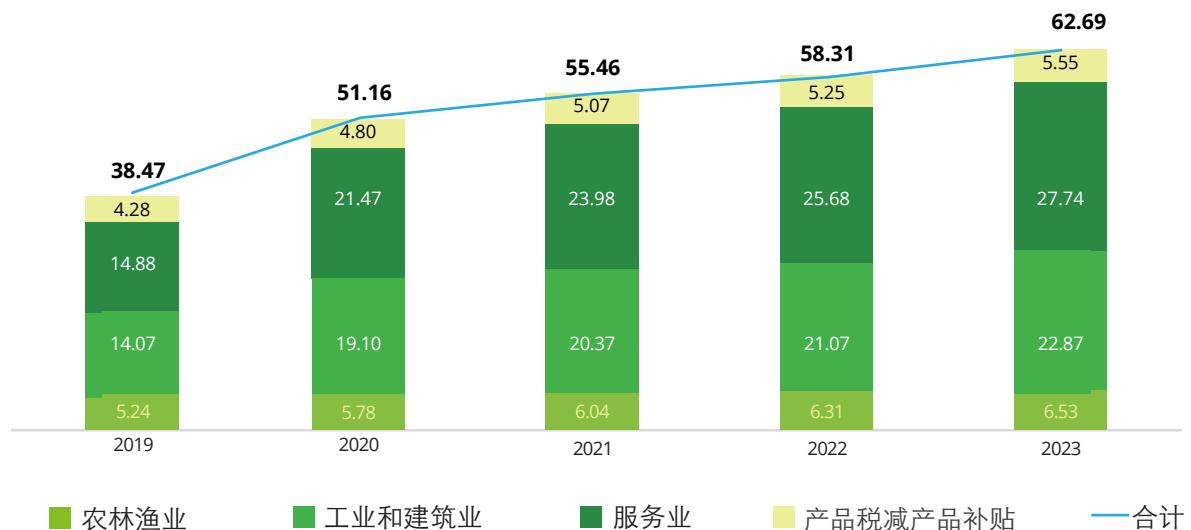
4. "Vietnamese economy ranks fourth in ASEAN". Government News. 21 Feb 2025.

## 按行业划分的GDP，以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单位：10亿VND)

近年来，越南经济的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经济结构从农业向更高生产率的工业和服务业转型。此发展路径符合典型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升级规律。此外，越南受益于年轻且不断扩大的劳动力人口规模，进一步增强了经济活力。国内私人投资和外资的持续流入，成为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

2024年，越南所有关键行业的GDP均实现正增长，展现出经济的广泛复苏态势。经济结构方面，工业与建筑业与服务业保持较为均衡的格局，其中工业与建筑业实现8.55%的增长，占GDP比重为36.48%；服务业增长8.01%，占GDP比重达44.25%。

## 按领域划分的GDP(以固定2010年价格计算，单位：10亿VND)



资料来源：GSO, Deloitte's analysis

## 人均GDP(按购买力平价计算, 单位: USD)

越南预计将在东盟国家中实现最高增长率, 年增长率预计在7.07%至7.87%之间。同时, 预计东盟的人均GDP将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2020年至2030年间, 平均增长率预计在3.8%至5.19%之间。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



印尼 — 印尼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   菲律宾 — 菲律宾   新加坡 — 新加坡   泰国 — 泰国   越南 — 越南

分类	印尼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2020	11,729	27,476	8,238	102,803	19,150	11,609
2021	12,757	29,822	8,858	131,866	20,246	12,049
2022	14,273	34,366	10,131	141,909	22,230	13,960
2023	15,410	36,415	10,990	141,551	23,475	15,090
2024	16,410	38,660	11,790	147,510	24,620	16,410
2025	17,253	40,340	12,610	151,670	25,650	17,570
2026	18,366	42,580	13,450	158,460	27,030	18,820
2027	19,598	45,100	14,380	164,930	28,530	20,190
2028	20,951	47,880	15,440	171,770	30,170	21,720
2029	22,327	50,800	16,570	177,960	31,920	23,430
2030	23,767	53,650	17,810	186,290	33,560	25,260

资料来源: EIU, Deloitte's analysis

### 3.2. 行业焦点

#### 消费品

多年来，越南的消费品市场持续扩张，并有望继续保持这一势头，私人消费占GDP比重长期保持在50%以上。这一增长主要由庞大的年轻消费群体、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快速的城市化以及不断增加的外国投资所驱动。根据世界数据实验室的预测，到2030年，越南有望成为世界第十一大消费市场，消费人口将达到8亿，较2024年增长34%<sup>5</sup>。

近年来，越南的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呈现稳步增长，在2021年因疫情下降后实现强劲反弹。到2024年，零售额达到了6,391万亿VND，较2023年增长了9.0%。

**2020年至2024年越南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单位：万亿VND)**



资料来源: GSO, Deloitte's analysis

越南电子商务行业的迅速崛起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该行业持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年增长率达18%-25%。预计至2024年，其市场规模将突破250亿USD，较2023年增长20%，占全国消费品及服务零售总额的约9%<sup>6</sup>。

政府明确目标，力争到2025年实现55%人口成为活跃电商用户<sup>7</sup>；并计划到2030年，行业商品交易总额(GMV)达到630亿USD<sup>8</sup>。为推动目标实现，相关政策已陆续出台，重点聚焦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场准入便利性以及推动数字支付的广泛普及。

#### 金融服务

随着越南经济持续增长，金融服务领域在2024年取得显著进展。资本市场作用进一步增强，信贷增长率达到15.08%，较2023年底显著提升<sup>9</sup>。积极灵活的货币政策在推动金融市场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同年，监管环境迎来重要突破，尤其是在信贷机构及房地产领域的核心法律修订方面。这些举措有效破解行业瓶颈，为构建更加韧性和活力的金融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无现金经济快速扩张，2024年交易笔数突破170亿笔，总额约2.8万亿VND，同比增长超120%<sup>9</sup>。超过95%的交易通过数字渠道完成，体现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根据《e-Economy SEA 2024》报告预测，到2030年，数字支付的毛交易价值(GTV)有望达到3,000亿至3,500亿USD区间。

尽管取得显著成效，行业的持续发展仍需多方面协同推进，包括建立可持续的投资吸引机制、强化网络安全与金融犯罪防控、提升外国投资者参与度，以及推动金融合作的深化。

展望2025年，越南计划将股市从前沿市场升级为新兴市场以吸引更多外资。2024年底，多项政策落地，包括修订《会计法》授权财政部发布国际会计准则实施细则，及第68/2024/TT-BTC号实施细则入更灵活投资规则。

同时，越南国会通过第222/2025/QH15号决议，批准设立国际金融中心(IFC)，助力其成为区域及全球金融枢纽。

5. "Viet Nam predicted to be among world's top 20 largest consumer markets". VnEconomy. 19 Feb 2024.

6. "Viet Nam E-commerce in 2024: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18 Feb 2025.

7. Decision 645/QD-TTg 2020 nation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2021-2025.

8. e-Economy SEA 2024. Google, Temasek, Bain & Company.

9. "Viet Nam financial market outlook in 2025". Tap chi Tai chinh. 17 Feb 2025.

房地产市场复苏迹象显现。根据越南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的数据，2024年房地产新增供应量同比增长超40%。越南央行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9月，房地产信贷增速达9.15%，高于同期整体信贷增速。其中商业地产信贷增长16%，显著高于住宅地产4.6%的增幅。

为支持市场复苏，越南加速推进关键法律改革，包括修订《房地产经营法》、《住房法》和《土地法》，新法已于2024年8月生效，较原计划提前五个月。同时，通过降息、信贷支持等政策稳定市场。尽管措施释放积极信号，但复苏进程预计将呈渐进式发展，持续监测市场情绪及供需动态至关重要。

## 能源、资源与工业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扩张，越南能源电力需求持续攀升。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2022年越南已成为东南亚第二大电力市场(仅次于印尼)<sup>10</sup>。2025年电力需求预计增长12%-13%，需新增发电能力约2,200-2,500兆瓦<sup>11</sup>。

越南有望在2035年前保持东南亚最大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地位，领先印尼和菲律宾。该地位由全球能源转型趋势、持续增长的电力需求、丰富

的自然资源禀赋，以及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坚定承诺所驱动。为落实这一愿景，越南正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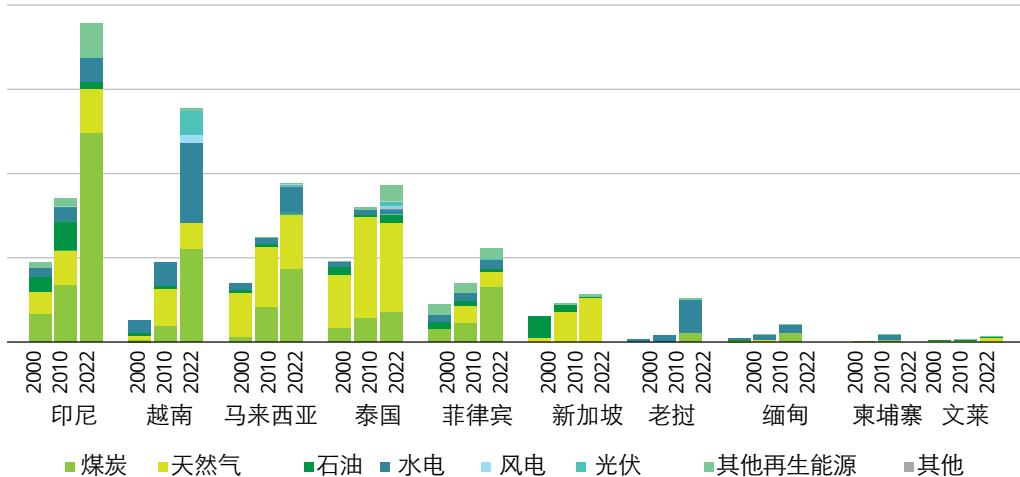
关键里程碑是2025年4月15日总理签发的第768/QD-TTg号决定，批准修订版《第八个国家电力发展规划》(PDP8)。此前，2023年5月依第500/QD-TTG号决定实施的原始PDP8，规划了2021-2030年及展望至2050年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资源与输电网发展路径。

PDP8为能源转型设定了更为雄心勃勃的目标，包括提高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的产能，并首次将核能纳入能源结构。规划周期从2021-2030年调整为2025-2030年，并对2031-2035年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此举措彰显越南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心，目标是使其占全国发电量的约74-75%。除了有利的投资机制外，预计第768号决定将吸引更多资金流入能源行业。

资本需求规划显示，2026年至2030年间，发电及输电网络建设所需投资约为1,363亿USD。预计2031年至2035年期间资本需求约为1,300亿USD，2036年至2050年期间达到5,691亿USD。这些投资对基础设施的扩展与现代化至关重要，确保支持国家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 越南是东南亚第二大电力市场，主要由煤炭和天然气驱动发电

2000年至2022年各国及各能源类型发电量



注：TWh = 太瓦时。「其他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能源、地热能、聚光太阳能和海洋能。「其他」包括不可再生废物和其他能源。

资料来源：Southeast Asia Energy Outlook 2024

10. Southeast Asia Energy Outlook 2024.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11. "Prime Minister: Electricity demand is expected to rise by around 12-13% in 2025, but there will be no power shortage". VnEconomy. 19 Oct 2024.

## 发电结构

据越南《第八个国家电力发展规划》(PDP8)及其修订版

序号	电源	2030年装机容量目标(兆瓦)				2050年装机容量目标(兆瓦)			
		PDP8	%	PDP8修订	%	PDP8	%	PDP8修订	%
1	陆上风电	21,880	14.5	26,066 - 38,029	14.2 - 16.1	60,050 - 77,050	12.2 - 13.4	84,696 - 91,400	10.9
2	海上风电	6,000	4.0	6,000 - 17,032	3.27 - 7.2	70,000 - 91,500	14.3 - 16.0	113,503 - 139,097	14.7 - 16.6
3	太阳能发电	12,836	8.5	46,459 - 73,416	25.3 - 31.1	168,594 - 189,294	33.0 - 34.4	293,088 - 295,646	35.3 - 37.8
4	生物质/垃圾发电/氨能	2,270	1.5	3,009 - 4,881	1.6 - 2.0	31,647 - 38,447	5.5 - 7.8	32,875 - 35,359	4.2
5	水力发电	29,346	19.5	33,294 - 34,667	14.7 - 18.2	36,016	6.3 - 7.3	40,624	4.8 - 5.2
6	火力发电	30,127	20.0	31,055	13.1 - 16.9	0	0	0	0
7	天然气/氢气	37,330	24.8	33,385 - 37,454	15.4 - 18.6	35,830 - 44,830	6.7 - 8.4	43,593 - 54,647	5.3 - 6.7
8	储能(抽水蓄能、电池储能及其他储能系统)	2,700	1.8	12,400 - 22,300	6.8 - 9.4	30,650 - 45,550	6.2 - 7.9	116,674 - 117,447	14.9
9	其他(热电联产、灵活电源)	3,000	2.0	2,000 - 3,000	1.1 - 1.3	35,400 - 50,700	7.1 - 9.0	21,333 - 38,641	2.8 - 4.6
10	核能发电	0	0	4,000 - 6,400	2.2 - 2.7	0	0	10,500 - 14,000	1.4 - 1.7
11	进口	5,000	3.3	9,360 - 12,100	4 - 5.1	11,042	1.9 - 2.3	14,688	1.8 - 1.9
合计		150,489		183,291 - 236,363		490,529 - 573,129		774,503 - 838,681	

注：PDP8突出显示的发电源已进行了重大修正。

## 数字经济

越南已推出国家数字化计划、2025年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及2030年发展路线图，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在电子政府领域，越南在联合国的电子政府发展指数(EGDI)排名中从193个国家的第86位跃升到第71位<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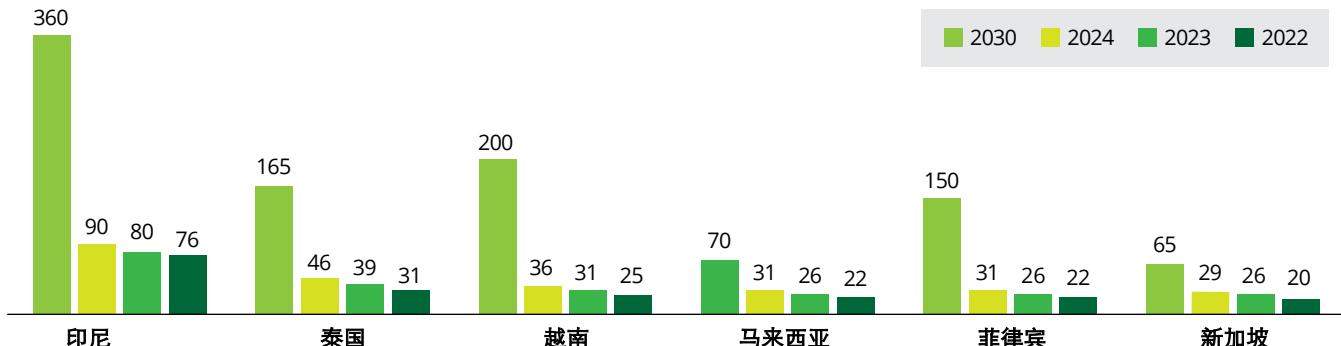
经济方面，2025年2月第十次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会议报告显示，2024年数位经济预计贡献GDP的18.3%，年增长率超20%<sup>13</sup>。

据《e-Cconomy SEA》报告，整体数位经济的商品交易总额(GMV)预计将在2022年的250亿USD增长至2025年的约900亿至2,000亿USD。基于此增速，越南有望实现其数字化转型目标，2025年数位经济占GDP比重达到25%，并在2030年提升至30%。

越南现居东南亚三大数位经济体之列，仅次于印尼、泰国，预计2030年前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

12. "Viet Nam rises 15 places in UN E-Government Development Ranking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 Sept 2024.  
13. "Viet Nam's digital economy expands at record pace, now 18.3% of GDP". Vietnamnet. 07 Feb 2025.

## 数字经济GMV(单位: 10亿USD)



资料来源: E-Economy SEA 2024 report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越南持续强化网络安全建设，于2023年发布了第13/2023/ND-CP号法令。越南对网络安全的成效获国际认可。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2024年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越南排名前50，并且在全球网络安全排名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亚太地区，越南在2024年GCI的11个领先国家中排名第四。在东盟国家中位列第三，仅次于印尼和新加坡。与2021年发布的2020年GCI排名相比，越南在全球排名中上升了8位，在东盟内上升了1位<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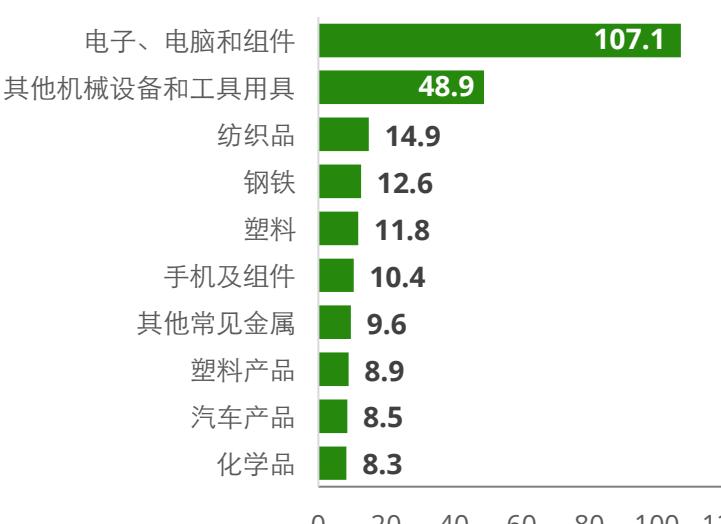
### 3.3. 贸易焦点

2024年越南总贸易收入达到7,862.9亿USD，同比增长15.4%，实现贸易顺差247.7亿USD。连续第九年保持顺差。其中，国内经济贸易逆差255.2亿USD，而外资(包括原油)贸易顺差502.9亿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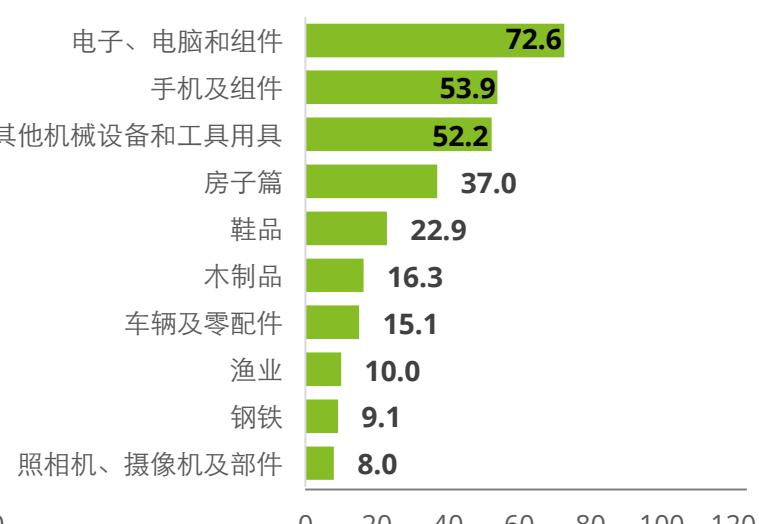
2024年，越南出口增长14.3%，约4055.3亿USD，进口增长16.7%，约3807.6亿USD。尽管面临全球经济风险和不稳定性，越南2024年的总出口额继续维持增长。

#### 2024年越南贸易概况

##### 2024年货物出口(10亿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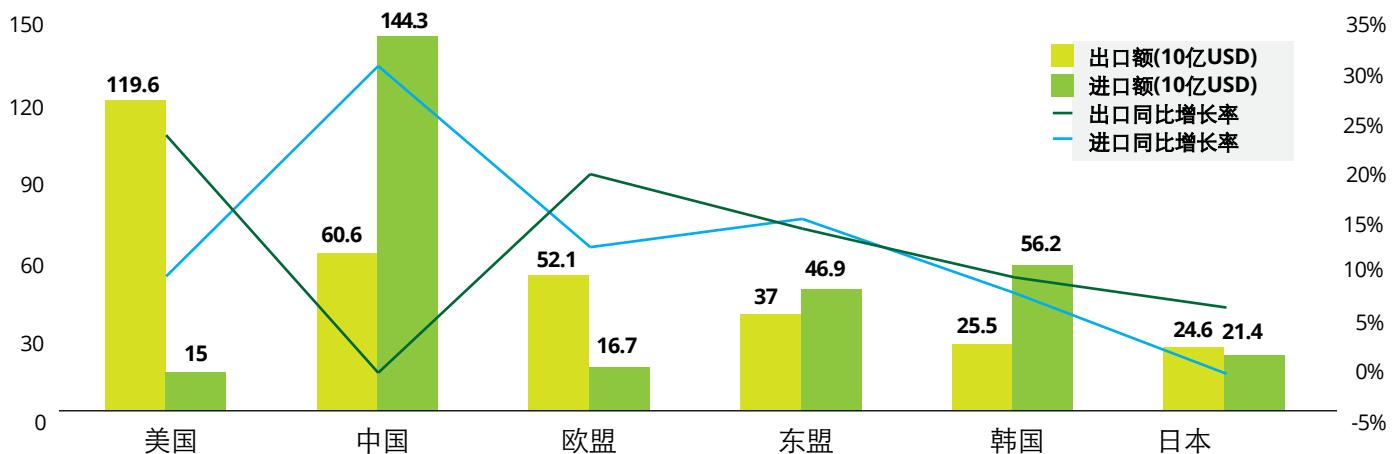
##### 2024年货物进口(10亿USD)



14. "What factors contributed to Viet Nam's rise of 8 positions in global cybersecurity ranking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6 Sept 2024.

## 2024年主要贸易伙伴

出口增长主要依赖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中国市场。其中，美国作为越南最大出口伙伴，进口商品以电子产品、纺织品、鞋类和农产品为主<sup>15</sup>。



	出口额	% 出口增长	进口额	% 进口增长
美国	119.6	23.30%	15	8.80%
欧盟	52.1	19.30%	16.7	11.80%
中国	60.6	-1.10%	144.3	30.40%
东盟	37	13.70%	46.9	14.70%
韩国	25.5	8.70%	56.2	7.10%
日本	24.6	5.60%	21.4	-1.20%

### 3.4. 外商直接投资(FDI)

越南长期通过税收激励，支持商业扩张和经济增长的政策吸引投资者。除了行政改革、简化程序、持续投资基础设施和能源以及劳动力发展外，越南致力于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创造有竞争力的投资环境。关键激励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土地使用支持和优先领域和地区的优惠政策。

展望未来，越南监管环境将逐步向国际最佳实践看齐。近期税制调整引入全球最低税(GMT)，使越南税收体系与经合组织支柱二计划实现对接。此举提升了越南的国际竞争力，但同时削弱了传统税收激励的效力，尤其对因优惠政策而有效税率低于15%的跨国企业(MNC)影响显著。

为应对GMT影响，越南积极调整税收政策，以维持其作为外资首选地的竞争优势。2024年出台的第182/2024/ND-CP号法令尤为引人关注，该法令设立了投资支持基金，旨在吸引世界级高科技企业落地。该基金为高科技领域运营及投资企业提供实质性支持，成为推动半导体、人工智能(AI)等前沿技术研发及人才培养的重要助力。

除高科技及半导体产业外，越南亦着力吸引制造业与加工业、房地产及可再生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投资，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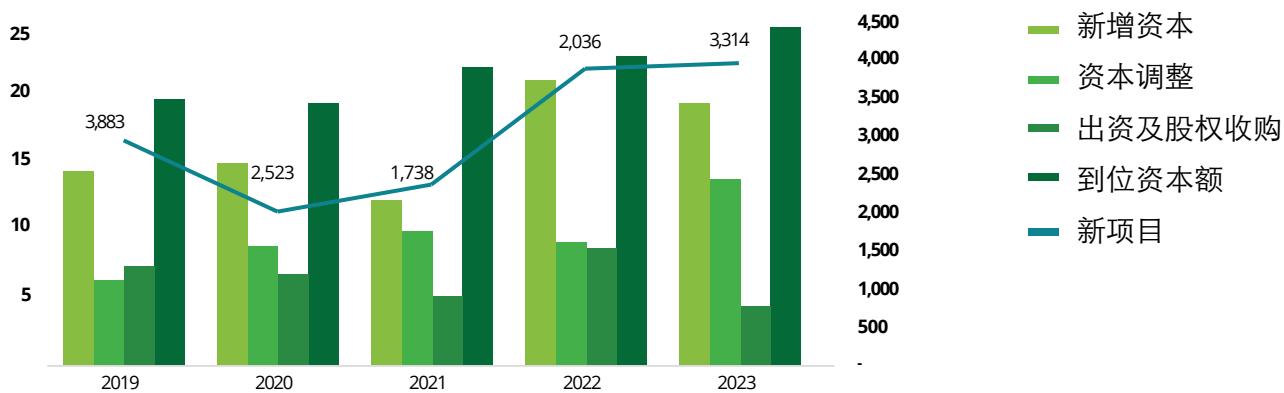
15. Viet Nam's 2024 Import and Export Outlook: Recovery, Growth, and New Milestones. GSO.

2020年至2024年流入越南的FDI资本细分如下图显示。

## 2020年至2024年按类型划分的FDI资本流入

2024年，实际到位的FDI资本达到了创纪录的约253.5亿USD，比前一年增长了9.4%。

### 按类型划分的FDI资本流入(单位：10亿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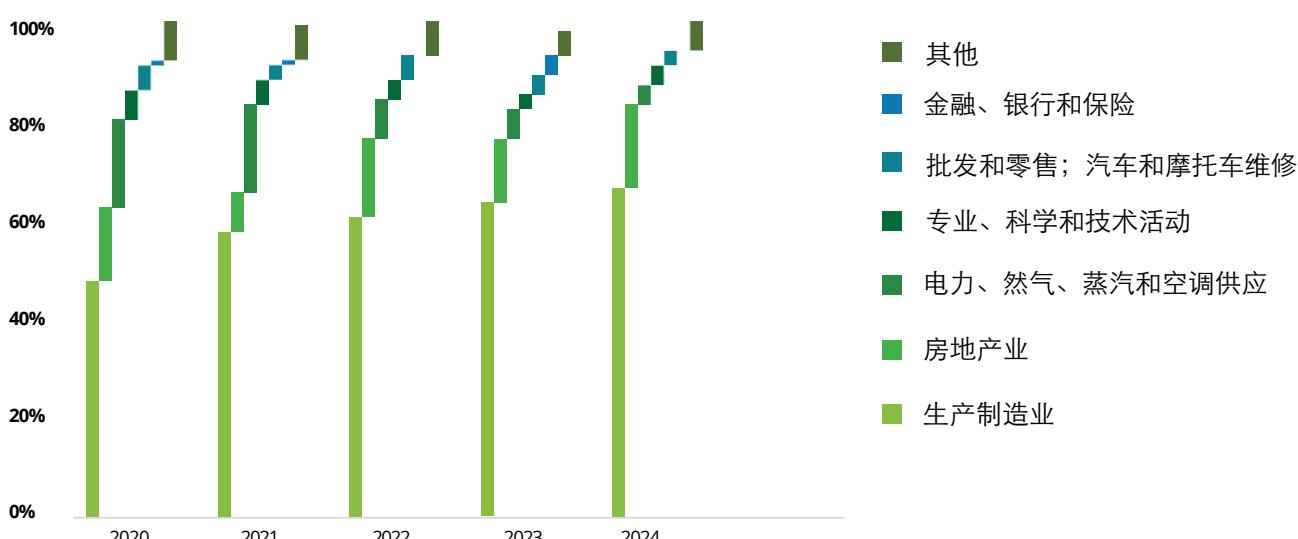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PI, Deloitte's analysis.

## 2020年至2024年按行业划分的注册资本(单位：%)

越南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从其制造业强劲的FDI流入中获得了显著收益。多年来，制造业和加工业的FDI注册资本经历了显著而稳定的增长。该行业的FDI注册资本占比从2020年的48%持续增长至2024年的67%。这一上升趋势预计将给越南的出口驱动型经济带来巨大好处。尽管有所波动，房地产行业仍然是吸引FDI的第二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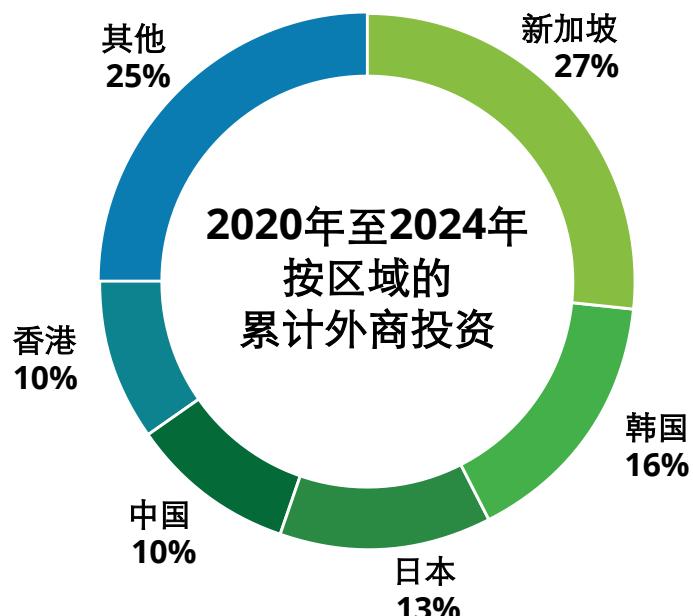
### 按行业类别的外商投资(%)



资料来源：MPI, Deloitte's analysis.

## 2020年至2024年按区域划分的平均资本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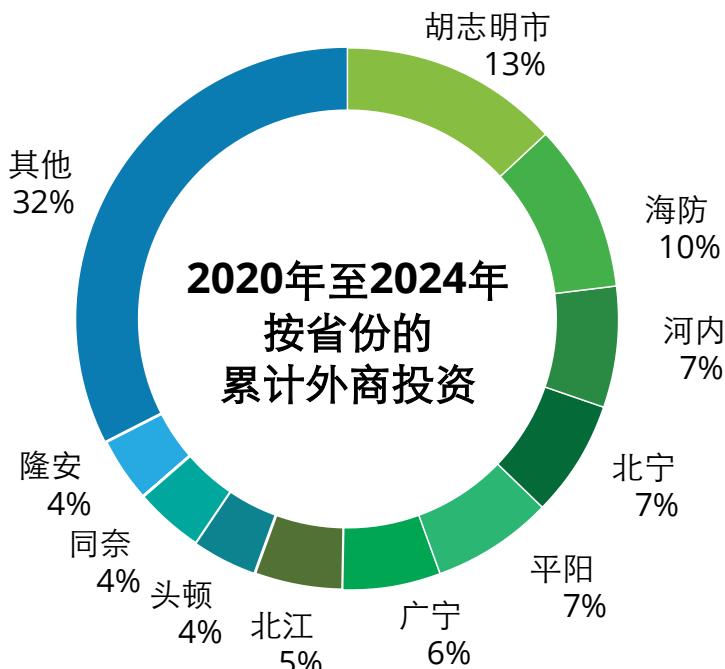
越南在过去十年中稳健和稳定的增长记录无疑与国际投资者产生了共鸣。越南成为了国际投资的关键新兴市场名单上的理想选择。在2020年至2024年按国家划分的平均资本流入方面，新加坡以27%占据主导地位，其次是韩国的16%，日本的13%。



资料来源：MPI, Deloitte's analysis

## 2020年至2024年按省份划分的平均资本流入\*

胡志明市以13%的FDI流入量占据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越南多年来的顶级投资中心的地位。海防市以10%紧随其后，而河内、北宁和平阳各省各吸引了7%。



资料来源：MPI, Deloitte's analysis

\* 各省资料依合并前行政单位列表

## 第二章

#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 I. 投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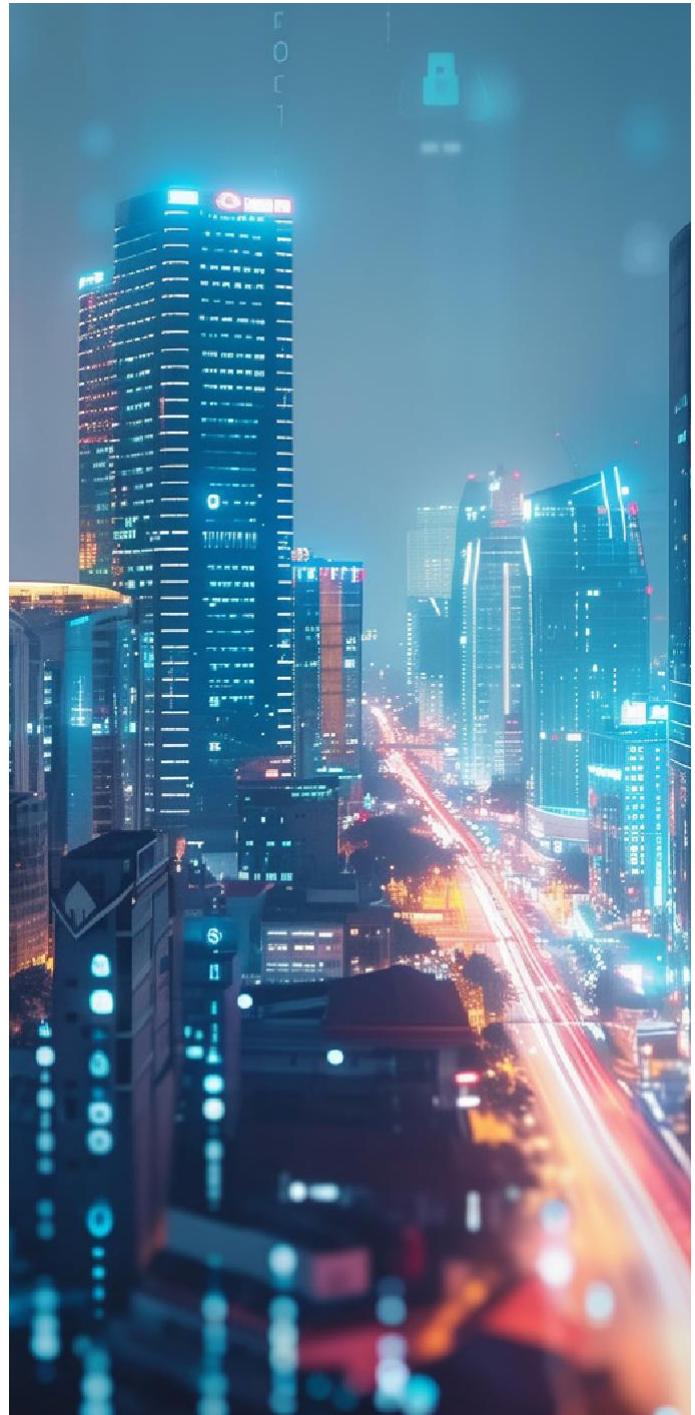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越南进行以下类型的投资：

## 直接投资

1. 通过合同安排进行投资；
2. 建立新的法律实体；
3. 与其他本地或外国投资者签订商业合作合同(BCC)；
4. 与越南国家机构签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合同(例如建设-运营-转让(BOT)、建设-转让-运营(BTO)、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转让-租赁(BTL)、建设-租赁-转让(BLT)和运营-管理(O&M)合同)；以及
5. 通过收购现有法律实体的股份/资本进行投资。

## 间接投资

1. 购买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份证书、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2. 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以及
3. 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



## II. 越南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越南提供多种投资方案供外国投资者考虑。投资选项取决于投资者的数量、所在行业、项目规模、未来展望(如上市)等因素。外国实体在越南设立据点的类型包括：一人或多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分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或作为商业合作条约的一方。

### 法律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出资(即「权益」或「注册资金」)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有限责任公司不可以发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为50名(适用于两人或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下列任一方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i. 100%全外资公司(所有股东全为外国投资者)；或 ii. 有至少一名越南投资者的合资公司。

股份公司是指由创始股东出资认购股份成立的法人实体。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划分为股份，各创始股东按其所认购且实际出资数额持有对应的股份。

股份公司需要至少3名股东(无人数上限)。股份公司可以采取(i) 全外资方式；或(ii) 国内外投资者合资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不可发行股份

通过出资设立

股东人数上限50名

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股份公司



由创始股东出资认购股份成立

至少3名股东(无人数上限)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名及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组织形式。每位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了普通合伙人以外，合伙企业亦可以有有限合伙人，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商业合作条约(BCC) 是指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投资者之间以合作经营为目的而签订的投资形式。

双方或多方签署BCC以从事投资活动，而不另成立新法人。换言之，签署BCC的各方将会成立协调委员会，以执行并监督BCC。各投资方对与BCC相关责任分担与利润分成需要达成共识。各方对BCC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商业合作条约



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投资者签订合约，无成立新法律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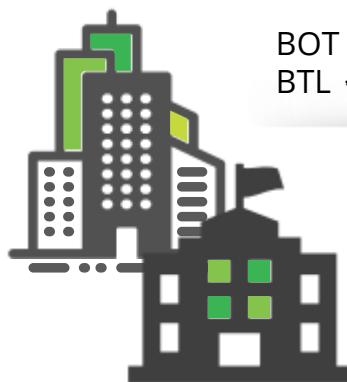
各投资方对BCC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公私合作合同(PPP) 是指国家政府机构与私营合作伙伴之间就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系统、供水系统、电厂和教育与医疗基础设施等为目的而签署合作协议的一种投资模式。

PPP形式包含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移交(BT)、建设—移交—运营(BTO)、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移交—租赁(BTL)、建设—租赁—移交(BLT) 以及运营与维护(O&M) 等合同。

与政府单位签署PPP之后，外国投资者必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注册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PPP内容应规定外国投资者对PPP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公私合作合同



BOT · BT · BTO · BOO · BTL · BLT · O&M等形式

国家政府机构与私营合作伙伴之间就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目的而签署合作协议的一种投资模式

## 并购

外国投资者还可以收购现有企业的权益，但在具体情况需要遵守根据行业领域不同的所有权限制。并购法律框架在《企业法》和《投资法》及其指导文件中规定，涵盖此类活动的条件、程序和税务后果。《竞争法》也对并购活动产生影响。如果并购可能导致一个拥有相关市场30%至50%份额的法律实体，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并购实施前通知竞争管理机构。

## 其他形式

设立分支机构不是一种常见的外商直接投资形式，目前外国公司仅得以在特定经营领域(如银行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公司。分公司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与代表处或办事处不一样，分公司可以在越南开展商务活动。

### 分公司



只可以经营特定行业

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外国公司可选择设立代表处或办事处。允许开展的活动限于：作为办事联络处、进行市场调查、推广其总公司的业务和投资机会。

### 代表处或办事处



开展业务限于：作为办事联络处、进行市场调查、营销推广

# III. 在越南注册成立公司

## 注册成立新公司流程

为合法地在越南从事投资活动，外国投资者必须向政府单位申办各种证书。根据越南新《投资法》和《企业法》规定，外国投资者需要执行下列两个步骤：

- i. 取得投资登记证书(IRC) 以及
- ii. 取得企业注册登记证书(E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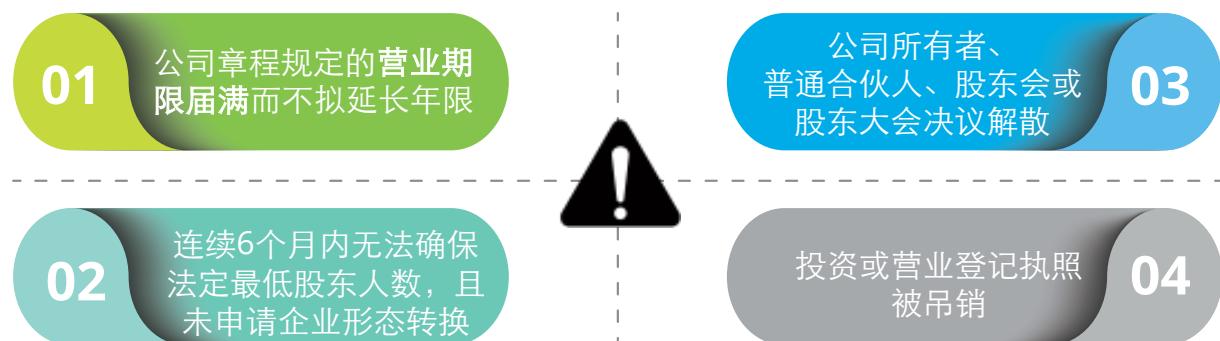


## 注册成立分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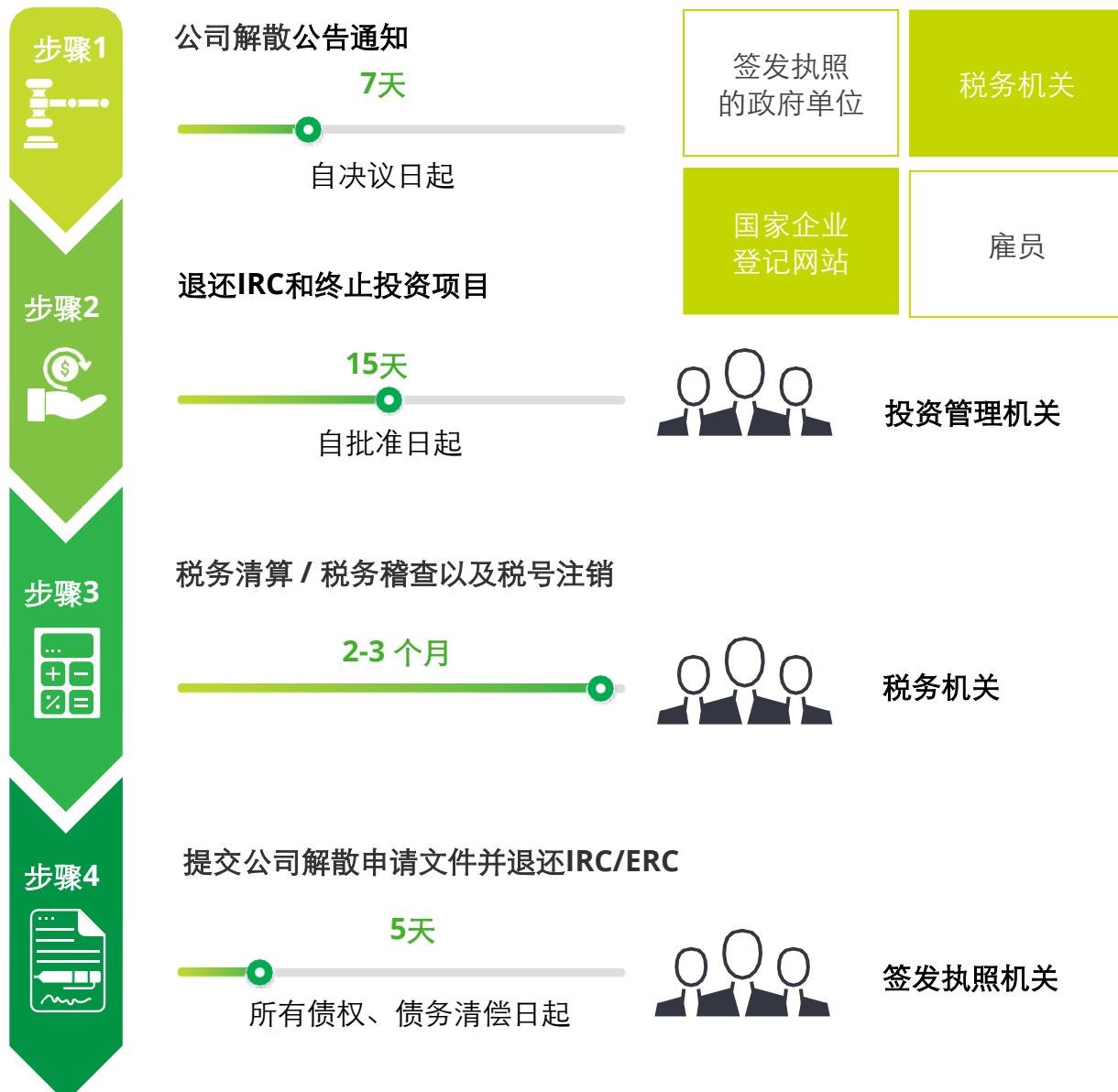
## 公司清算注销流程

当下列事由之一出现时，可以申办公司注销、清算或解散手续



(\*)国家或省级政府核准的优先项目的设立时间减短。

当所有债权、债务清偿，并且不涉及争议仲裁或法院案件审理后，公司即可解散。  
公司清算程序通常需要6 - 12个月，其中包括税务局清算核查程序。



# 第三章

# 会计和审计要求





## 会计

在越南，企业必须遵循越南会计制度，按照越南会计准则(VAS)记录交易。个别行业如银行业、保险业有专门制定的准则。

越南会计制度对企业的记帐和报告做出指导。其中涵盖企业需要遵循的规则和表格，包括标准的会计科目表、法定的财务报表模板、会计帐簿和文件模板、采用复式簿记纪录公司交易、法定使用语言。

现适用的VAS共26项准则，其主要沿用各颁布时的旧版《国际会计准则》(IAS)。然而，VAS的准则未根据IAS演变得以更新，且未包括部分关键会计准则，如金融工具和资产减值等。

越南会计框架通常是规则导向，而不是原则导向。因此，需要严谨关注到簿记的细节和各种凭证的行政处理以保持合规性。

会计帐簿和文件可以以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储。但是，公司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正确打印、签名和盖章。会计帐簿和文件的保存期限为5年、10年或无限期，具体取决于帐簿和文件类型。

## 法定报告

越南会计制度规范的财务报表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财务报告的附注。

财务报表和会计帐簿应由法律代表人和会计长签字。

外国投资实体、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公共利益实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应由越南独立审计机构查核。

于财年结束后的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特别规定，如上市公司，应提交经审阅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财政部发布第345/QD-BTC号决定，确立越南IFRS采用的三阶段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IFRS准备期 (2020-2021年)

第二阶段：IFRS试点采用期 (2021年-2025年)

第三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采用IFRS (自2025年)

截至目前，越南尚未强制推行IFRS。尽管第345号决定明确了分阶段实施路线图，鼓励并计划于2025年后对部分大型企业强制执行IFRS，但监管层尚未发布具体强制应用的官方指令或详细指导，导致IFRS采用仍属自愿，取决于企业自身能力及战略需求。财政部更倾向于推动从VAS向基于IFRS的越南财务报告准则(VFRS)平稳过渡。

2025年5月，财政部发布《越南IFRS应用细则》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草案规定，有能力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按IFRS或VAS编制财务报表。采用IFRS的企业需全面遵守相关标准，建立独立会计系统，并免于编制VAS报表，其IFRS财务报表将作为法定报告。该细则预计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第四章

# 税务与海关政策



# I. 税务政策

在越南的大多数商业活动或投资均要缴纳越南税。所有税项皆由国家系统负责征收管理。无地方税。主要税项如下：



序	月度申报	季度申报	年度结算
	次月第20日	次季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会计年度或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1 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仅暂缴税	(会计年度)
2 个人所得税(*)	✓	✓	(历年制)
3 增值税(**)	✓	✓	不适用
4 外国承包商税	付款之日起第10日；或如果企业登记每月申报缴税，则为付款之月的次月第20日		
5 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每月最后一天		
6 进出口关税	按实际发生		

(\*) PIT统一按月申报。符合按季度申报VAT的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将PIT申报周期调整为按季度申报。

(\*\*) 新设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统一按季度申报VAT，直至历年度累计营业时间达到12个月后，方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评估适用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判定标准为：上一年度收入不超过500亿VND的企业，继续按季度申报。符合季度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

# 1. 企业所得税(CIT)

## 税率及税务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但从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企业，应依据投资项目所在地及经济条件，适用25%至50%的税率；从事其他珍稀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的企业，则按40%或50%的税率征收，具体税率视项目所在地而定。

依据现行法规，新的投资项目及扩建项目可根据其所属激励领域、区位及项目规模享受税务优惠。需注意的是，收购或重组项目不视为新的投资项目，不适用相应优惠政策。

### 2025年10月1日之前：

- 给予税务优惠的激励领域包括：教育、医疗、体育与文化、高新技术、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与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渔产品加工、软件生产及再生能源。
- 给予税务优惠的激励区位包括符合条件的经济区、高新技术园区、特定工业园区及贫困地区。
- 从事优先发展工业产品制造的新投资或扩建项目，若生产以下产品，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高新技术产业产品；
  - 服装、纺织、鞋类、电子零部件、汽车组装或机械行业产品。
- 项目规模：大型制造业项目(但生产成品属于特别消费税应税对象或从事矿产资源开采者除外)，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项目资本总额达60,000亿VND及以上，且取得许可后3年内资金到位，以及：
    - 最迟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第4年，实现最低年收入100,000亿VND；或
    - 最迟于经营的第4年，定期雇员人数超过3,000人。
  - 项目资本总额达120,000亿VND及以上，取得许可后5年内资金到位，并采用《高科技法》和《科学技术法》规定技术标准的项目，同样享受CIT优惠。

## 两种主要的CIT激励形式：

- **优惠税率**：低于20%标准税率。

一般而言，除了高科技企业或项目以外，优惠税率将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适用。

- **减免税执行期限**：项目期间的税务减免。

一般而言，除了高科技企业以外，减免税执行期限将于项目起始获利首年度起，或项目产生营业收入的第四年起，开始适用。

## 按区位的税务优惠

区位	CIT优惠措施	
	优惠税率	减免税执行期限
• 特困地区 • 经济区 • 高科技区，包含越南总理决议建立的集中科技区	15年 适用10%税率	• 4年免税；以及 • 9年减税50%
• 贫困地区	10年 适用17%税率	• 2年免税；以及 • 4年减税50%
• 工业区(非位于社会经济条件良好地区者)	不适用	• 2年免税；以及 • 4年减税50%

## 按行业的税务优惠

现行税务优惠政策仅限适用于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如下表：

行业类别	CIT优惠措施	
	优惠税率	减免税执行期限
• 高科技企业(包含科学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应用与孵化器	15年 适用10%税率	• 4年免税；以及 • 9年减税50%
• 环境保护		
•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水厂、电厂、公路、港口等)		
• 软件生产		
• 工业配套产业		
• 位于贫困或特困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4年免税；以及 • 9年减税50%
• 非位于贫困或特困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4年免税 • 5年减税50%
• 位于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项目； 位于贫困地区的林业项目；植物、动物种苗生产项目；盐产业； 农产品、水产品及食品保鲜加工项目等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0%税率	• 适用按区位的 税务减免(若有)
• 位于非贫困或非特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 加工行业	项目有效期间 适用15%税率	
• 钢铁、节能产品、农林渔盐业用机械设备和传统工艺品的生产	10年 适用17%税率	

## 按规模的税务优惠

企业经营规模	CIT优惠措施	
	优惠税率	减免税执行期限
• 项目注册资本总额达60,000亿VND (1)	15年	• 4年免税；以及
• 项目注册资本总额达120,000亿VND (2)	适用10%税率	• 9年减税50%

## 特别投资优惠

对具有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投资项目给予特别投资优惠，包括：

- 投资总额在30,000亿VND及以上、其中10,000亿VND在3年内到位的创新和研发(R&D)中心项目。
- 投资总额在300,000亿VND的项目，其中至少100,000亿VND在3年内到位的特别优惠行业的项目。

上述项目的具体优惠计划需要取得总理核准，优惠程度包括：

- 15到22.5年适用5到10%优惠税率，及可延长优惠期至15年，但不超过投资项目周期；
- 4到6年免税；以及
- 9到13年减税50%。

### 2025年10月1日起

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25纳税年度。

中小型企业税率结构如下：：

- 年收入不超过30亿VND，适用15%税率；
- 年收入在30亿至500亿VND之间，适用17%税率。

上述税率的适用以上一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的总收入为判定标准，具体实施细则由政府另行制定发布。排除适用情形：特定行业收入不适用上述优惠税率；如果纳税人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且其关联方不符合优惠税率适用条件，则该纳税人不得享受优惠税率。

## 激励商业活动调整

序	新增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
1	符合规定的战略性技术应用产业	✓ 4免9减半； ✓ 15年内10%优惠税率；
2	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关键数字产品的生产及数字技术服务的提供；按照《数字技术产业法》规定开展电子设备的生产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与检测；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开发	投资规模达60,000亿VND及以上，且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可申请最长不超过15年的优惠展期。
3	符合规定的重点化工产品和精密机械产品的制造	
4	纺织服装及皮革鞋类、电子信息(包括半导体设计与制造)、汽车制造与组装、精密机械制造等产业所用的配套产品的生产	✓ 2免4减半； ✓ 15年内10%优惠率；
5	符合《科学、技术与创新法》规定的科技型企业	
6	汽车制造与组装；其他数字产品的生产	✓ 2免4减半；
7	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投资经营中小企业技术支援设施、中小企业孵化器；投资经营创新型中小型企业的创业共享空间	✓ 10年内17%优惠率。

### 享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调整

序	新增/调整地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
1	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经济区	✓ 4免9年减半； ✓ 15年内10%优惠税率。
2	由总理批准设立的数字技术园	
3	非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经济区	✓ 2免4减半； ✓ 10年内17%优惠税率。
4	非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工业区	不再享受优惠待遇

### 税款计算方式

**CIT应纳税额 = 税率 x 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left[ \text{收入总额} - \text{可抵扣费用} \right] + \text{其他收入} - \text{结转累计亏损}$$

在越南，企业必须每年结算CIT(无需每季申报暂缴CIT，但前3个季度暂缴税额不得低于结算申报时应纳税的75%)。其中包括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以得出应税利润的部分调整是指会计规定和税收规定之间的差异，如根据税收规定不可扣除的费用，免税收入等。

2025年10月1日起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

- 在特困地区经营的企业，其采购用于林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所得；
- 免税期限为3年，包括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合同所得；销售首次在越南使用新技术生产的产品所得；以及销售试生产产品(包括受控试生产期间)所得；
- 自非关联方企业或组织/个人(国内外)的科研、技术开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的赞助；根据适用法律从国家获得的补偿收入、碳信用额首次转让收入、绿色债券利息收入以及绿色债券首次转让收入；
- 国家预算和政府投资支持基金的财政支持。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抵扣收入的修订：

越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境外经营所得，可在越南应纳税额中抵扣，抵扣上限不得超过按越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此为现行规定的重大调整；

如果越南企业因GMT收入纳入规则(IIR)需要缴纳补足税，则补足税额可依据本法规定抵扣其在越南的应纳税额。

## 可抵扣费用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各项支出，可以当作可抵扣费用：

1

实际发生并与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2

金额2,000万VND或以上的交易，  
须有银行付款凭证或可兹证明通过  
银行转帐支付\*

\*自2025年10月1日起，门槛调整为500万VND。

3

证明文件齐全

4

非属“不可抵扣费用”

## 不可抵扣费用

不可抵扣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具体指：(i)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折旧；  
(ii)缺乏适当证明文件的折旧；(iii)折旧率超过法定比率的折旧。
- 原材料、用品、燃料、能量及货物成本，其消耗超过法定合理消耗率的部分；
- 向个人租赁资产，但缺乏足够证明文件的费用；
- 未实际支付或在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或企业财务政策中未明订发放条件和金额的帐列人工成本；
- 超过月平均薪资上限的员工福利费用；
- 为员工缴纳的自愿性退休基金及自愿性养老保险费，超过每人每月300万VND的部分；
- 非经济机构和非信贷机构的贷款利息，超过越南央行公布基准利率1.5倍的部分；
- 未按登记时程到位的注册资本金相应的贷款利息；
- 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贷款利息费用，超过其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30%的部分  
(未抵扣完的利息费用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最长不超过5年)；
- 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财务投资亏损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帐准备、产品保证或工程  
和职业风险准备等；
- 截至会计期末，尚未全额或部分支付的期间应计费用；
- 非应付帐款项目的会计期末重估导致的未实现汇兑损益；
- 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所分摊的间接费用超过按收入比例分摊的金额；
- 除了按法律规定为教育、医疗、日灾、公益住房目的以外的其他捐款；
- 行政性处罚、罚款及滞纳金。

保险业务、彩票业务、证券交易等方面的支出应符合财政部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税务可抵扣费用的研发基金(最高为税前年利润的10%，但需要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对可扣除费用及不可扣除费用的重大修订：

- 纳税期间与研发活动相关的额外支出(按实际发生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 用于文化活动、灾害和疫情防控、应对及恢复重建的捐赠支出；政府或总理规定的对特困地区的捐助；以及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赞助支出；
- 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支出；
- 部分与经营活动相关但不直接计入当期收入的支出，须符合政府指导意见；
- 用于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目的的公共设施的配套支出；
- 与实现碳中和、净零排放目标及减少环境污染相关支出，须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联；
- 根据总理决定及政府规定设立的特定基金的捐款支出；
- 除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符合有效发票及非现金支付凭证要求的费用，该规定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保持一致。
- 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已取得的货物和服务的进项VAT，若税款未能全额抵扣，不予退税；
- 投资阶段已计入投资价值的利息支出；
- 超过《民法典》规定限额的非信贷机构贷款利息；
- 不符合相关行业特定法规规定的支出条件或用途的费用。

新法对研发活动的优惠政策调整：

- 研发活动费用的最高扣除比例由原10%提高至20%。
- 因企业所得税未使用资金进行退税，其利息计算标准为：采用退税所属年度内发行的5年期国债收益率，若无5年期国债，则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计息期限为2年。
-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所有权或经营类型变更等重组行为时，重组后存续企业应继承重组前企业的科技发展基金，并承担相应的管理与使用责任。

## 税务亏损结转

自税务亏损发生年度起5年内结转抵扣。无论是否在减免税执行期间，结转抵扣年度不可间断。

享有税务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得以抵扣无税务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转让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矿产开采与勘探项目除外)所产生的亏损，可以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相抵。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引入新规定：允许企业将房地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以及投资项目参与权转让产生的损失，用于抵扣其他经营活动的应税所得(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活动所得除外)。

此前规定仅允许房地产转让损失抵扣经营利润，禁止反向操作。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的此项调整预计将增强规则对称性，提升政策透明度；符合国际惯例，更好反映商业实际；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释放经济部门潜力，尤其推动日益涉足多行业经营的私营部门发展。

## 资本利得税

转让越南境内企业股权的资本利得，适用20%的CIT。

$$\text{CIT} = 20\% \times (\text{销售收入} - \text{成本} - \text{转让费用})$$

(\*) 成本指首次转让时认缴资本的初始帐面价值。

(\*\*) 若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基于CIT计算目的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越南资产的直接转让及间接转让（包括通过转让境外母公司股权导致越南资产所有权变更的情况）均属于CIT征税范围。

外国主体转让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份公司股份等），应按转让收入的0.1%缴纳CIT。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采用按转让价款全额计征的固定税率预提税机制，取代现行基于实际收益的征税方式。对于未在越南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主体，该规定要求其按法定税率对转让价款全额缴纳预提CIT，显著调整了跨境交易中的纳税义务认定标准。

## 利润汇出

如越南投资项目无累计亏损，外国投资者可每年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或在项目终止时汇出利润(至少在利润汇出前7个工作日通知税务机关)。

## 转让定价

2020年11月5日，越南政府发布了转让定价修正法令(第132/2020/ND-CP号法令，简称「第132号法令」)，取代2017年颁布的法令，并适用于2020年财年起。

第132法令从越南视角重新定义独立交易区间，即由第35百分位(原为第25百分位或下四分位)至第75百分位。

第132法令第18条第5款新增具体情形，明确了国别报告(CbC)的通知义务及本地申报要求。2025年1月3日最新进展：越南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议一国别报告自动交换》(MCAA CbCR)，与协议其他缔管辖区建立自动交换机制。但现阶段越南尚未承诺具体执行时间表，详情可参考经合组织第16号最新公告。

税务或转让定价专项检查中，集团内服务费用(如商业咨询、管理、业务支持服务等)的扣除审查更趋严格。依据第132号法令，纳税人需提供充分证明文件并通过以下测试评估费用合理性：

- a. 受益性测试：**评估本地服务接受方是否及如何从服务中获得经济、财务及商业利益；
- b. 能力测试：**评估服务提供方是否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如人力资源、资产、经验、无形资产等)；
- c. 独立交易测试：**评估转让定价政策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在跨国集团内一致适用。

第45/2021/TT-BTC号实施细则就单边、双边或多边APA申请提供指引。其重大修订为APA覆盖期由5年缩短至3年。

2025年2月10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20/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20号法令」)对第132号法令的重大修订，自2024纳税年度起生效，其中：

- **关联关系类型界定(第5条第2款)：**
  - 企业与信贷机构进行担保或贷款交易，若双方不存在资本、管理或控制关系，则不再视为关联方；
  - 明确独立(会计)分支机构需履行转让定价披露义务，纳入转让定价监管范围；
  - 将信贷机构与其控制方、关联方及附属机构的关系纳入监管范围(依据《信贷机构法》定义)。
- **净利息费用扣除限额**
  - 第132号法令规定可扣除净利息费用上限为纳税人EBITDA的30%，该限额包含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超额部分可连续5年结转。
  - 第20号法令细化2023年及以前税年度的结转规则。仅针对信贷机构产生的不可扣除利息费用，若纳税人2024年无其他关联交易，未使用额度按第132号法令规定分摊至剩余年度；若2024年仍存在关联交易，则按原法令结转规则执行。
- **越南国家银行协作职责：**

明确越南国家银行应税务机关要求，负有协调提供信息的责任。

存在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可能被视为高风险，成为转让定价稽查目标：

  - 连续多年低利润或亏损，或经营业绩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
  - 利润率波动异常；
  - 关联交易规模重大；
  - 涉及特许权使用费、集团内服务、金融交易等复杂交易的费用支出。

## 2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 越南应对行动计划

越南已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公约生效时间如下：

- 关于向非居民支付或贷记款项的源泉扣缴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关于越南征收的其他税种，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因此，越南多达75项双边税收协定(DTA)可能面临修订。纳税人应密切关注DTA的潜在变动及其对境内投资架构与交易规划的影响。

### 越南全球最低税政策

2023年11月29日，越南第十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明确依据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实施全球最低税(GMT)企业所得税补足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涵盖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及收入纳入规则(IIR)。

该决议明确越南将采用(i)QDMTT规则及(ii)IIR规则，旨在支柱二全球实施框架下维护越南征税权。



决议对QDMTT与IIR的适用作出规定，关键内容如下：



适用对象

位于越南的组成实体，包括：

- 母公司位于海外的跨国企业（**入境投资**）；以及
- 越南的跨国企业。

位于越南的母公司(包括最终母公司、中间母公司和部分持股母公司)，前提是该母公司所属的跨国企业对越南境外的组成实体持有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出境投资**)。

**补足税 = (补足税百分比 × 超额利润)**

+额外当期补足税(如有)

**补足税 = (补足税百分比 × 超额利润)**

+额外当期补足税(如有) — **QDMTT**

其中：

- **补足税** = 15% - 有效税率
- **有效税率** = 位于某税收管辖区内的所有组成实体的调整后涵盖税款之和 / 该管辖区该财年的GloBE净收入
- **超额利润** = GloBE净收入 - 基于实质的收入排除
- **GloBE净收入** = 所有组成实体的GloBE收入 - GloBE亏损
- **基于实质的收入排除** = (所有组成实体合格有形资产的帐面总价值 × 5%) + (所有组成实体合格薪酬成本 × 5%)。此计算方式在2024年至2032年的过渡性豁免期之后适用。



公式



补足税和分摊

- 所有组成实体的收入均须缴纳 QDMTT补足税，不考虑持股比例。
- 关于QDMTT下补足税的分摊方法，尚未提及。

- 应缴的补足税按母公司在组成实体中的持股比例计算。
- 然后，补足税根据各组成实体的**GloBE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QDMTT及IIR纳税人需要准备并提交：

- GloBE信息申报表。
- 全球最低税负制补充申报表，以及因采用不同会计准则导致差异的说明。



申报

- 申报期限：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
- 纳税人：位于越南的组成实体。如果集团在越南拥有**超过一个组成实体**，最终母公司(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0天内)将指定其中一个组成实体作为申报实体。
- 申报期限：首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8个月内**，此后各年为**15个月内**。
- 纳税人：位于越南的母公司。

# 3. 个人所得税(PIT)

## 概况

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应税收入	全球收入	来源于越南境内的收入
税率	累进税率(5%~35%)	固定税率(20%)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扣除额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
法定扣除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个人扣除额</li> <li>• 受扶养人扣除额</li> <li>• 强制性及(有上限)自愿性保险</li> <li>• 慈善或人道捐款</li> </ul>	不可申报扣除
税务结算	按规定要求	无规定要求
减免政策	来源于越南境外的收入可抵免国外税额	若能满足条件，可以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居民纳税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为越南居民纳税人：

- 自入境日起于一历年或自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内居住日数达183日或以上者；
- 于越南暂住证或常住证登记越南境内固定居所者；
- 于纳税年度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83日或以上者。



注：拥有登记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如果在越南居住日数少于183日，但无法证明拥有其他国家的居民纳税人资格，仍可能被视为越南居民纳税人。

不管收入于何地给付，越南居民纳税人皆须按全球所得总额申报并缴纳PIT。全球工资性收入须按5%至35%的累进税率征税。

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者则属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越南境内来源所得采用20%的固定税率申报纳税。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所取得的非工资性收入皆应按各项目适用税率申报缴纳PIT。

## 纳税年度

越南PIT申报缴纳期限采历年制。外国自然人如果于第一年内在越南居住日数未达183日，则其首次纳税年度为自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内居住满183日当年。自翌年起，其纳税年度恢复历年制。

##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包含工资、薪金以及通过现金或实物形式取得的报酬和福利。然而，下列各项工资性收入为免征项目：

- 一次性搬迁津贴补助：发放予首次来越南任职的外籍员工；或发放予在国外任职的越籍员工回国就业的搬迁补助；
- 交通补贴：按公司制度规定发放予员工供其往返住家和工作场所的交通补贴；
- 按公司制度规定的婚丧喜庆礼金，以一个月的月平均薪资为上限；
- 员工每年一次的探亲往返机票；
- 员工子女在原国家自幼儿园至高中期间就读的学费；
- 保险费：是指自愿性的非累计的健康及死亡保险；
- 实物形式&未指定受益人的会员卡、医疗卡和娱乐卡；
- 供给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治疗绝症的补助；
- 日出差补助：按公司制度规定发放的日出差补贴可全额免税；
- 住宿补贴：超过应税收入15%的部分；
- 工作制服补贴：现金500万VND以下/每年或等额的实物；
- 超过标准工资薪金比率的加班费。

## 非工资性收入

非工资性收入按个别适用的固定税率征税，包含：

- 经营所得(包括租赁所得在每年1亿VND以上)；
- 资本投资所得(即利息、分红等)；
- 资本运作所得(即证券转让)；
- 不动产转让所得；
- 超过1,000万VND的受赠、中奖所得(不包括赌场奖金)；
- 超过1,000万VND的权利金、加盟金、著作权等所得；
- 超过1,000万VND的继承所得。

## 法定扣除

越南居民纳税人可以从应税收入扣除以下项目：

- 个人扣除额为1,100万VND/月；
- 符合资格的受抚养亲属扣除额为440万VND/月。其非自动适用。纳税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登记并提供证明文件；
- 满足条件的慈善或人道捐款；
- 雇主为员工购买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
- 员工参加雇主指定的私人退休基金月费，按越南财政部规定，上限为100万VND/月。

## 减免政策

### 外国个人所得税抵免

对于来源于越南境外的收入，如果已根据所得来源国规定在该国缴纳完税，则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外国税额抵免越南PIT。但是，抵免金额不得超过按越南现行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如满足法定条件，非居民纳税人可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免除越南PIT税务。为享有税务减免，非居民纳税人需要进行通知备案程序。

## 适用税率

### 工资性收入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百万VND)	适用税率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5以下	5%	
从5到10	10%	
从10到18	15%	
从18到32	20%	20%
从32到52	25%	
从52到80	30%	
80以上	35%	

### 非工资性收入

非工资性收入	适用税率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经营所得	贸易1%；制造、建筑、运输及其他2%；劳务5%	
资本投资所得，如利息、红利 (银行存款利息除外)	5%	
资本金转让	资本利得的20%	
证券或股份转让	收益的0.1%	收益的0.1%
不动产转让	收益的2%	
中奖所得(超过1,000万VND)	10%	
著作权、权利金、加盟金所得 (超过1,000万VND)	5%	
受赠、继承所得(超过1,000万VND)	10%	

## 申报纳税

纳税人须于首次申报纳税之前登记个人税号。在雇主代理员工向税务局登记其工资、薪资所得以及抚养和赡养人相关信息，则应在提交年度PIT汇算清缴申报表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号登记。

### 现行两种申报纳税方式：

#### • 以个人税号直接申报

个人有义务使用其个人税号向税务机关正确地申报纳税：

- 对于海外实体支付且不会向越南公司抵扣的境外工资性收入，按季度报税。
- 对于不符合授权越南雇主代理结算税务条件者，按年度和/或在离境时报税。
- 对于非工资性收入，按实际发生报税。

#### • 以越南雇主税号代理预扣申报

当越南雇主向雇员支付薪资时，或当越南雇主收到海外实体索取就业费用时，越南雇主应以其税号代理预扣申报PIT：

- 年度期间按月或按季度(取决于VAT申报期)报税；以及
- 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按年度报税。

报税要求	申报纳税截止日期
初始登记	自取得应税收入首日的第10天
受扶养人登记	对于直系亲属关系者，在年度结算期限前10天； 其他关系者，在适用财年的12月31日止。
雇主月度报税	次月第20日
雇主和外籍雇员季度报税	季度次月的最后一天
雇主年度结算PIT	税收年度结束后第3个月的最后一天
外籍雇员年度结算PIT	税收年度结束后第4个月的最后一天；或 从入境日起连续12个月的首个纳税年度
外派人员离境结算	自外派结束日的第45天

# 4.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事业保险(SHUI)

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的越南强制性保险包括社会保险(SI)、医疗保险(HI)和失业保险(UI)。

在越南工作、持有工作许可证且根据越南劳动合同受雇(合同期限为无限期或1年及以上)的外国个人应缴纳SI。

根据越南劳动合同受雇(合同期限在3个月及以上)的越南和外籍个人均要缴纳HI。仅越南籍个人要缴纳UI。

集团内部调动的外籍雇员和满法定退休年龄的雇员不需要缴纳SI。

## SI/HI/UI缴费率

越南雇员保险缴费率：

缴费率	雇员缴纳	雇主缴纳	合计
社会保险	8%	17.5%	25.5%
医疗保险	1.5%	3%	4.5%
失业保险	1%	1%	2%
<b>合计</b>	<b>10.5%</b>	<b>21.5%</b>	<b>32%</b>

自2022年7月1日起适用的外籍雇员保险缴费率：

缴费率	雇员缴纳	雇主缴纳	合计
社会保险	8%	17.5%	25.5%
医疗保险	1.5%	3%	4.5%
失业保险	-	-	-
<b>合计</b>	<b>9.5%</b>	<b>20.5%</b>	<b>30%</b>

用于计算SI/HI/UI的收入包括薪资、津贴和其他定期给付。用于计算SI和HI的工资上限是政府规定的基本工资的20倍；用于计算UI的工资上限是地区基本工资的20倍。基本工资和地区最低工资由政府制定并每年进行检阅。

# 5. 增值税(VAT)

## 征收范围

VAT是一种间接税，主要征收范围是在越南境内生产、贸易与消费所使用的商品和劳务(包括向国外机构和个人购买的商品和劳务)。此外，VAT还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应税价格。进口方须在缴纳进口关税的同时向海关当局缴纳VAT。针对进口服务，VAT通过FCWT机制征收。

## VAT免征项目

法定规定VAT免征项目。对以下货物和劳务，不征收销项VAT及进项VAT不得抵扣：

- 特定农产品、农业特定进项产品及服务；
- 殡葬服务；
- 使用人民和人道主义援助捐助的资金进行的某些维护、修理和建设活动；
- 符合条件的杂志、报纸、书籍出版、进口和发行活动；
- 公共客运；
- 年收入在2亿VND及以下的个人提供的货物和劳务；
- 为道援助目的进口货物和劳务；
-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用于融资租赁给非关税区企业的货物；
- 人身保险；
- 医疗服务；老年和残疾人士照护服务；
- 教育及职业培训；
- 报刊和特定书籍的印刷、进口及发行；
- 合格贷款活动下的利息和具体费用；
- 特定证券交易活动；债务出售、外汇活动；
- 无法在国内生产或进口用于直接用于研发活动、油气田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和物资；
- 无法在国内生产或进口用于创建公司固定资产的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钻井平台和船舶；
- 金融衍生品和信用服务(包括发行信用卡、金融租赁、保理服务)；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的授权出售能够抵押的VAT资产，以清偿担保贷款，并提供信用信息；
- 暂时进口的货物；
- 土地使用权；
- 技术、软件转让和软件服务，出口软件除外；
- 未经加工成首饰的整块黄金进口；
- 其他货物，如为支持防控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等进口的货物；为服务边民生产消费而买卖、交换的货物。

## 税率

VAT应税货物和劳务采用三种税率：

税率	货物及劳务
	自2025年7月1日起，境内出口货物统一适用0% VAT税率。出口货物包括越南境内生产并销售给境外组织或个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费的货物；越南境内销售给保税区内组织，且在保税区内消费并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的货物；
0%	出口服务包括：直接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且在越南境外消费的服务；直接向保税区内组织提供，且在保税区内消费并直接服务于出口生产活动的服务；
	国际运输；
	直接由外国企业或通过代理商提供空运货海运服务；
	隔离区内向办理出境手续的个人(外国人或越南人)销售的商品；免税商店销售的商品。
5%	纯净水、农药品、运河挖掘与建设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糖和糖制品、医疗设备、教学用具、肥料、近海和边境渔船；农业生产专用机械设备等。
10%	VAT标准税率，适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商品和劳务。

越南政府于2025年6月30日颁布第174/2025/NĐ-CP号法令，规定对适用10%税率的特定货物和服务实施2%的税率减税，该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企业申请出口货物及服务适用0% VAT税率时，应满足相关要求，包括签订有效合同、提供非现金支付证明、完成海关申报手续等。

下列出口货物及服务不适用0% VAT税率：

- 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业务；
- 向境外主体转让技术或知识产权；
- 资本及金融跨境交易：资本转让、境外信贷提供、境外证券投资
- 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
- 国际邮政及电信服务：向境外或非关税区提供的邮政/电信服务；向境外或非关税区销售带固定编码及定价的预付费电话卡；
- 未经加工转化的天然资源或矿产品出口；
- 向未办理商业登记的非关税区个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进口后复出口的烟草、酒精、啤酒(注：出口环节免征销项税，但进项税不得抵扣)；
- 向非关税区企业国内采购的车辆销售燃油；
- 向非关税区组织或个人销售汽车；
- 向非关税区主体提供的下列服务：不动产租赁(住宅/会议厅/办公室/酒店/仓库)；员工交通运输服务；餐饮服务(除外情形：工业配餐服务及非关税区内餐饮服务)。

## 计算方法

对于一般商业活动，纳税人向商业活动发生所属省市地方税局缴纳VAT税额。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人在通关时向当地海关分署缴纳VAT税额。

VAT申报方法有两种：抵扣法和直接法。

- 抵扣法：销项VAT减去进项VAT计算应纳税额。
- 直接法：针对特定商品和劳务，适用固定VAT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 抵扣法

抵扣法适用于按照现行法规备妥会计帐簿、发票和证明文件的企业，包括：

- 年度收入属VAT应税项目达10亿VND以上的企业；
- 除前述企业外，自愿申请适用抵扣法的企业。

采用抵扣法的VAT计算方式：

$$\text{VA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VAT} - \text{进项VAT}$$

其中：

- 销项VAT为：VAT发票中所载的VAT税额，以应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
  - 应税价格是未含税的货物或劳务的售价；
  - 对于特别消费税的应税货物或劳务，应税价格包含特别消费税和不包含VAT；对于环境保护税的应税货物或劳务，应税价格包含环境保护税和不包含VAT；
  - 对于进口货物，应税价格是进口价值加上进口关税，再加上特别消费税和环境保护税(如有)。
- 进项VAT为：
  - 购买的货物或劳务的VAT发票中所载的VAT税额；
  - 进口货物的VAT纳税收据中所载的VAT税额；
  - 代外国承包商扣缴的VAT收据中所载的VAT税额。

如采用抵扣法，纳税人应注意以下抵扣原则：

VAT	销项	对应进项
免税项目	无	不符合抵扣条件
无需申报纳税的项目	无	可以抵扣
应税项目(0%)	无	可以抵扣
应税项目(5%、10%)	有	可以抵扣

如果货物/劳务/固定资产同时用于生产/销售应税和免税货物商品或劳务，则仅用于生产应税货物/劳务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纳税人应分开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否则将以免税货物/劳务与应税货物/劳务的收入比重来抵扣进项税额。

为抵扣进项VAT，纳税人应按货物或劳务类别备妥证明文件如下表：

	境内购买的货物或劳务	进口货物	代外国承包商代扣缴
VAT发票	✓		
VAT纳税收据		✓	✓
(*) 非现金支付凭证	✓	✓	✓
报关单		✓	

## 直接法

属于下列情况者可采用直接法：

- 年度收入属VAT应税项目低于10亿VND的企业，惟自愿申请适用抵扣法的企业除外；
- 会计帐簿不完整、不齐全的企业，以及从事《投资法》未规定业务的外籍人士或外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从事贵金属及珠宝买卖的企业。

采用直接法的VAT计算方式：

$$\text{VA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VAT} - \text{进项VAT}$$

其中，适用税率为：

- 分销、提供商品为1%；
- 服务、无提供材料的工程为5%；
- 生产制造、运输、提供货物的附加服务、提供材料的工程为3%；
- 其他为2%。

对于从事贵金属及珠宝买卖的企业，应按产品的增值征收10%的增值税。贵金属及珠宝产品的增值是按产品售价减去购入时开立的增值税发票或付款凭证所载价格计算。

VAT申报方式一旦选定，至少须连续使用2年。

## 退税

仅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税局申请VAT退税。其他情况，纳税人承担责任将进项VAT结转至下期及抵扣未来销项VAT。

- 累计可抵扣进项VAT税额超过3亿VND的出口方(受限于条件和上限退税金额)；
- 申请采用抵扣法并处于投资前置阶段且可抵扣进项VAT税额超过3亿VND的新投资项目；
- 自投资项目或投资阶段完成之日起，增值税退税档案的提交时限为一年；以及

- 特定ODA项目，外交豁免，外籍人士购买越南商品用于境外消费。
- 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商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增值税退税：
  - 如果企业仅生产适用5%增值税税率的商品或提供此类服务，且在连续十二个月或连续四个季度后，其未抵扣的进项增值税额达到或超过3亿VND，则该企业有权申请增值税退税；
  - 如果企业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其退税应按照政府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

## 增值税抵扣与退税中的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包括：买卖发票；使用非法发票/凭证；虚构交易；在暂停经营期间开具发票(有效情形除外)；未按规定传输电子发票数据；伪造或非法接入发票信息系统；为获取税收利益而行贿或欺诈；以及关联方合谋以逃避税款或侵占为目的。

## 发票

自2022年7月1日起强制要求所有企业适用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可分为两种：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及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 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发票

无论销售价值，企业和经营组织在销售货物或劳务时应使用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发票，特定可以使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情况除外。

### 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

可采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行业包括：电力、汽油、电信、运输、信贷机构、保险、电子商务、超级市场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企业在使用前必须登记及取得税务机关的核准。

# 6. 外国承包商税(FCWT)

## 纳税人

FCWT征收范围包括(i)与越南机构(作为外国总包商)签署合同或(ii)与其他外国承包商签约以负责提供部分商定工作(作为外国分包商)，而在越南展开业务或取得收入的外国机构/自然人。

FCWT征收项目主要包括CIT和VAT，如外国承包商为自然人，则亦涉及PIT。

## 征收范围

	应税项目	非应税项目
劳务	于越南境内提供或消费的劳务	于越南境外提供或消费的劳务
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货物及附加服务</li> <li>• 提供货物而交货地点在越南境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货物而无附加服务，且交货地点为国外或越南境外</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安装</li> <li>• 利息</li> <li>• 特许权使用费</li> <li>• 商标</li> <li>• 罚款、赔偿金</li> <li>• 运输业务的收入</li> <li>• 证券转让</li> </ul>	

注：支付给境外法人投资方的股利不属于扣缴税应税项目。



## 税务申报

FCWT申报方法包括(i)直接法、(ii)混合法、和(iii)抵扣法。

任何外国承包商皆可适用直接法(常用方法)，抵扣法或混合法则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适用：

- 合同期限为183日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即是「项目管理办公室」)；
- 采用越南会计制度(简化VAS或完整VAS)。

## 税率

特定情况采用直接法的固定税率如下：

序号	事项	直接法	抵扣法	混合法
1	申报义务人	越南方	外国承包商	外国承包商
2	申报期限		付款日后10天内；或	
	VAT申报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按月度报税	按月度报税
	CIT申报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按季度报税	付款日后10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汇算清缴	合同截止日后45天内	会计年度截止日后90天内；合同截止日后45天内，以及	
3	计算方式			
	VAT	$VAT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固定税率}$	$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VAT}$
	CIT	$CIT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固定税率}$	$CIT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CIT税率}$	$CIT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固定税率}$
4	审计	无	非强制	非强制
5	收入/利润汇往国外	汇款之前应扣缴税额	无详细规定	未特别规定汇款之前需扣缴税额

业务项目	VAT税率	CIT税率
在越南提供附加服务的货物(包括境内进出口、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的分配货物业务)	免征	1%
劳务	5%	5%
餐馆、酒店、赌场管理服务	5%	10%
施工安装	3%或5%	2%
运输	0%或3%	2%
贷款利息	免征	5%
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	免征或2%或5%	10%
金融衍生品	免征	2%
证券转让	免征	0.1%
其他	2%	2%

\* 自2025年7月1日起，根据新增增值税法，某些服务需缴纳3%的增值税。

## 电子商务活动的FCWT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经营电子商务、数字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外国公司需要缴纳FCWT，并采用单独申报机制报税。其将被给予税号并按季度在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上办理在线报税。

若外国企业未直接在越南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及缴纳，与其交易的越南方(如越南客户、商业银行、支付中介公司等)须履行代扣代缴或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义务。

2022年，税务机关正式开通外国电商企业税务申报及缴纳官方网站。截至2025年4月，该网站已公布148家注册外国企业名单并定期更新。

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2025年7月1日生效)明确界定电子商务及数字平台业务纳税主体类型：

- **外国供应商：**在越南无常设机构，通过电子商务或数字平台与越南组织及个人开展业务的实体。
- **外国平台运营商：**管理外国数字平台的组织，负责代外国供应商扣缴税款。
- **越南企业组织：**采用增值税抵扣法且向外国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履行代外国供应商申报、扣缴及缴纳税款的义务。
- **电商平台：**管理电商平台(含境内外组织)并具备为平台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提供支付、税务申报及缴纳功能的组织。

《增值税法》规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通过B2B或B2C模式向越南市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适用与国内供应商相同的增值税税率（标准税率10%）。若外国供应商直接向越南税务机关登记纳税，其完税凭证可作为越南组织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有效依据。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

越南拥有全面的税收协定网络，大多数税收协定均与《OECD 模范公约》相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利于防止其他国家对纳税人收入的重复征税问题，以及协调相互国家间税收权益。此外，越南所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容包括OECD成员间的信息交换要求。DTA的税务减免优惠非自动生效，相反之，外国纳税人需要在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之前15天内向越南税局提交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需提交经公证的越南语翻译本以及各份规定表单。如果错过上述法定备案截止日，仅要纳税人在纳税期限截止日后3年内提交备案资料，亦可保留适用税收协定的权利。自2022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在收到申请后40天内发布核准的减税决定或提供驳回的理由书面通知。

备案资料可以在实际纳税与扣缴税额之前提交，或已扣缴税额之后提交备案资料者，可办理申请退税。

至今，越南已与近80个国家和区域签署了DTA。

# 7. 其他

## 特别消费税(SST)

SST是对生产与进口特定消费品的厂商或提供特定劳务的厂商所征收的一种消费税。SST纳税人包括生产和进口应税货物的产商以及提供应税劳务的供应商。

### 应税价格

货物和劳务的应税价格通常是售价减去SST和环境保护税。针对进口货物，应税价格是完税价格加上进口关税。

### 税务抵扣

使用SST应税原材料生产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可以要求抵扣进口或从境内厂商购买的原材料的已缴纳SST税额。

如果纳税人在进口或销售阶段缴纳SST，则在进口时的已缴SST可用作抵扣销售时的SST。

### 税率

STT适用税率如下表：

消费品/劳务	适用税率(%)
香烟、雪茄和其他烟草制品	75
烈酒、果酒	
• 酒精浓度大于20°的烈酒、果酒	65
• 酒精浓度小于20°的烈酒、果酒	35
啤酒	65
24座以下的汽车	10- 150
排量125 CC以上的摩托车	20
飞机、游艇	30
空调(<90,000 BTU)	10
汽油	7 - 10
扑克牌	40
纸钱、金银衣纸	70
舞场	40
按摩、卡拉OK、博弈业务	30
赌场、博彩电子游戏业务	35
高尔夫球场业务	20
彩票业务	15

\*自2026年1月1日起，新SST税法正式生效，对应税货物/服务范围及税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增含糖饮料征税品类（糖分含量≥5g/100ml）；对烟草制品实施混合计税依据(从价从量复合计税)；缩小退税适用情形范围。



##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EPT)适用于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的生产和进口。EPT的纳税人是指生产或进口强制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商品的组织、个体户和个人。

### 税率

环境保护税的适用税率如下表：

货物	单位	税率(VND)
燃油、石油和油脂	公升/公斤	1,000 - 4,000
煤炭	吨	15,000 - 30,000
HCFC类制冷剂	公斤	5,000
应税的塑料袋	公斤	50,000
限制使用的除草剂	公斤	500
限制使用的白蚁防治剂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木材防腐剂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仓库消毒剂	公斤	1,000

## 自然资源税

自然资源税是一种间接税，对开采越南自然资源包括石油、矿产、天然气、林产品及自然水行业征收。

税率因开采资源种类而异，征收税率范围在1%到40%之间，且适用于每单位特定应税价值的产量。

## 不动产税

外国投资者通常需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费率标准因多重因素(如区位条件、基础设施配套等)而异。住宅所有权人(含独立屋及公寓)须缴纳住宅用地使用税，适用税率区间为0.03%至0.15%。

# II. 关税和海关程序

## 概况

越南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适用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条例。这些措施包括将《海关估价和贸易便利化协定》纳入国家立法。越南还拥有一个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越南在关税分类方面采用了协调制度(HS)，进出口控制大致遵循国际标准。

## 关税

### 进口税

一般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VAT。关税税率根据进口货物可接受的HS代码及其原产国确定。

越南主要关税种类如下：



特别  
优惠税率

自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进口。例如：东盟、欧盟、韩国、日本、中国等。

注：为适用优惠税率，需要出示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  
(常见是「原产地证书」，现在增加使用电子COO和原产地自我证明)。



最惠国待遇的税率

自越南的最惠国待遇国家(MFN)进口  
(即按照越南向世贸组织的承诺)。



普通  
税率

未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或非适用最惠国待遇者  
(普通税率通常比MFN税率高50%)。

注：普通税率现不常用。

## 进口关税减免计划

为外国投资越南创造便利和促进贸易，越南政府包括海关管理局制定计划，对用于制造/加工出口成品的材料、零部件、机械和设备，给予进口税豁免。给予优惠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

<b>出口加工型企业(EPE)</b>	货物(包括机械、设备、固定资产) 的进口 <b>无需缴纳</b>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b>制造出口</b>	服务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原物料进口 <b>免除</b>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b>合同制造/加工</b>	原物料进口、机械&设备借用/租赁 <b>免除</b> 进口关税和进口VAT

适用上述优惠措施的公司理应遵守特定海关合规规定，特别是对于免税管理和年度结算申报方面的合规。认识到改善现金流和节约成本的好处，越来越多的越南外商投资企业采用这些运营模式。

此外，如条件允许，进口方可采纳对进口到越南以形成固定资产的货物或为执行投资激励项目的可适用范围(如项目建设阶段的材料进口)，登记「免关税清单」。

## 完税价格

越南已将世贸组织的估价协议纳入越南《海关法》。据此，越南海关采用「交易价值」，即买方支付或应付给卖方的价格，作为确定进口到越南的货物的海关价值的主要方法。

在实践中，越南海关维护「杠杆价值」数据库，所有申报的海关价值均与之对照。在进口时，如果一个产品的申报价值不在数据库的平均值范围内，进口商可能会被要求提供申报价值的依据，通过正式的“价格咨询”程序。

关联方交易的进口货物的价值常受到质疑，进口商可能被要求证明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并不影响申报价值。常见是进口商被要求提供兹证明购买价格确定经过谈判和商定达成一致的方式，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价格确定方式一致。如果进口商不能提供说服证据，越南海关将考虑采用其他规定的估价方法。如果进口商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越南海关将考虑按等级顺序应用其他规定的估价方法，并可能核定「海关价值」，在此基础上征收进口关税和其他边境税。

为了确定进出口税负的海关价值处理，公司可以从越南海关总署获得预先海关估价裁决。签发的裁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一般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对于出口货物，越南海关一般接受货物在越南边境点的合同销售价格。如果出口货物需要征收出口税，申报的价值将与海关基准值进行比较。

## HS编码

越南采用了世界海关组织(WCO)公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因此，越南的关税编码与其他HS签署国采用的关税编码一致，但只到6位数。

HS编码需要在报关单上以8位数申报，编码归分类应根据货物的规格/功能确定，同时应参考WCO发布的指南、越南海关税则以及越南海关局发布的适用于特定货物的HS编码税则的决定。

申报不恰当/错误的HS编码可能导致适用错误税率，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制，原产地证书被驳回，清关延误以及潜在处罚。

越南海关总署是发布预先裁决书，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且有效期长达3年，强力建议公司为确保进出口货物的HS编码分类处理完整考虑申请。

## 进口税退税

特定的进口商品可以申请进口税退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已缴纳进口税但实际上尚未进口的货物；
- 尚未使用并须退回国外的进口原材料；
- 为生产内销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但实际上用于生产出口商品(不管出口至国外或加工出口区(EPZ))。

以下情况下的进口VAT得以从出口销售中退税：

- 完成出口申报程序；以及
- 公司在1个月内(针对按月度申报VAT者) 或在一个季度内(针对按季度申报VAT者)的出口货物和劳务的尚未抵扣进项税额至少为3亿VND。

## 出口税

多数普通货物从越南出口时均无需缴纳出口关税，但对特殊货物如自然资源、矿物或农产品等征收，最高税率为40%。

##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 申请：

在越南的组织可以申请AEO认证，包括：

- 在越南经营时间在02年或以上的企业
- 在越南经营时间在02年或以上的报关代理
- 经总理批准的特殊投资项目

## 效益

获得AEO资格的优惠待遇包括：

- 报关和清关过程中取得最高优先权，取得24/7海关业务协助；
- 几乎100%绿色通道报关：免除凭证/实物查验，最大程度降低报关和滞期费用；
- 未完成的报关单进行清关(包括后续补充)；
- 进口控制优先权：允许在等待进口控制评估时将货物留在AEO的场所/仓库；
- 在完成在地报关前交付货物；
- 对当月交付的多批货物进行月度报关；
- 进口税：允许先申请进口退税，后进行稽查；
- 推迟缴纳关税至下个月的第10天。
- 海关清关后稽查：每3年最多一次且必须在AEO的场所进行。
- 跨境互认计划：获得当局和区域其他AEO认证为可信赖的贸易伙伴。

## 资质

为申请并被评估为AEO，企业需要满足以下资格标准：

- 年进年产值门槛：
  - 出口额从3,000万USD到1亿USD不等，视业务类型而定；
  - 报关代理每年办理的报关单至少是20,000份。
- 遵守越南海关、税务和会计法规；
- 在税务和海关登记和程序上采用电子申报；
- 通过银行处理所有进出口活动付款；
- 实施合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来管理供应链的安全；
- 建立全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流程。

## 海关查验及稽核

海关查验及稽查由越南海关当局执行，以核实企业海关法规要求的合规性。稽查通常是在货物通关检查之前在进出口边境点进行。稽查(通称为清关后稽查或「PCA」)或在海关当局的办公室进行，或在公司所在地进行。

### 在边境点的进出口查验

海关在边境进出口时的查验通常集中在以下高风险领域：HS税则的分类、海关价值的确定、进出口控制的敞口以及对适用FTA优惠税率的申报。

### 高风险海关领域

以下插图展示在边境点查验过程中的常遇关键问题：



#### HS 编码分类

- 对越南海关发布的HS编码分类指引的遵守程度，或为降低税负而尝试采用其他HS编码的行为。

#### 海关估值

- 集团内交易的货物价格申报，但不在海关数据库的基准数值之间。

#### 商品政策

- 第84、85章规定的经使用工具/设备进口；
- 受进口许可证约束的进口货物。

#### FTA优惠申请

- 核实原产地证明(P/O)并检查所提交的报关文件中信息的一致性。

## 清关后稽查(P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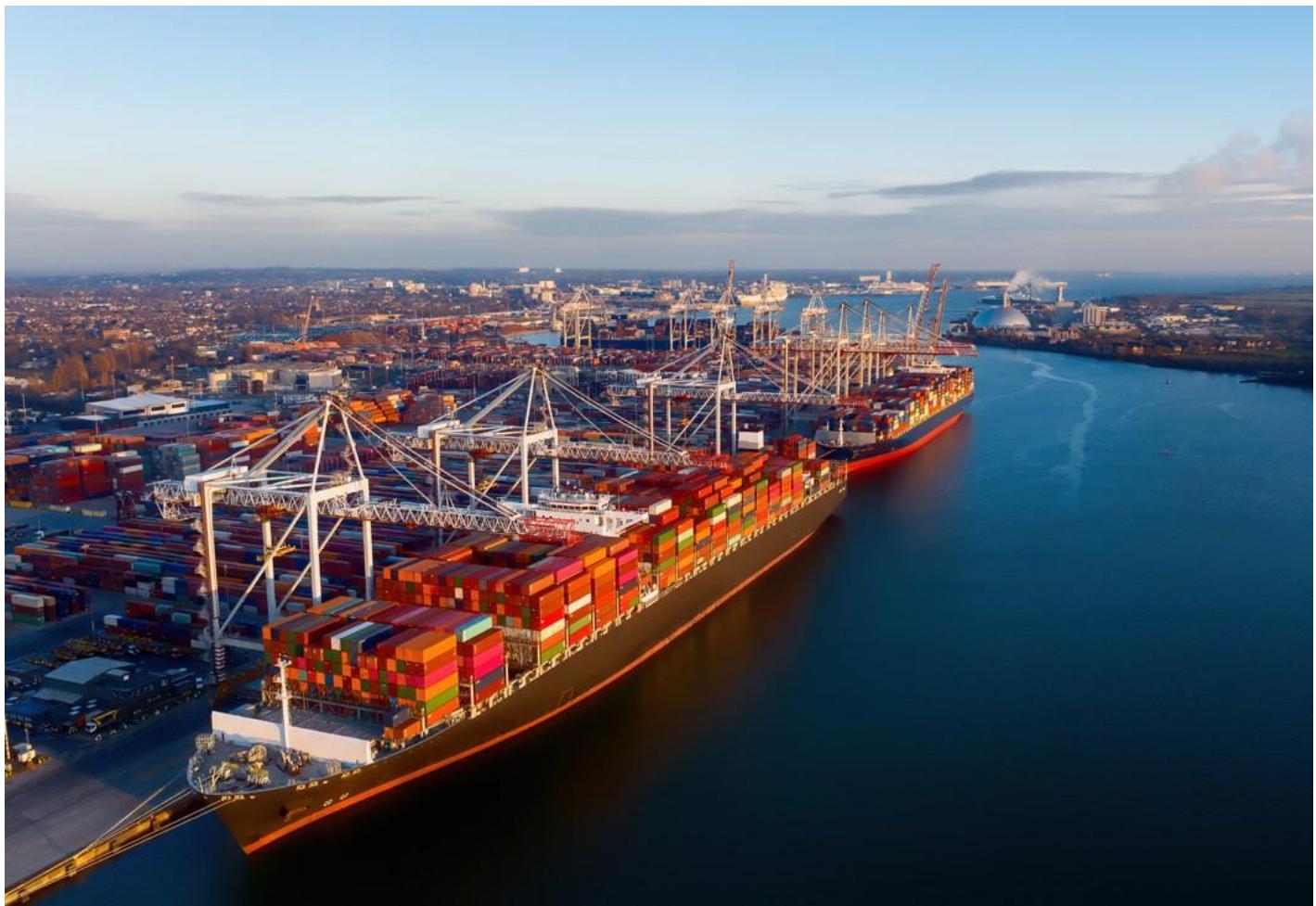
参与进口或出口活动的公司须接受PCA。PCA的频率和范围通常由海关风险分析和公司对海关法规的遵守纪录而定。被评为高风险等级的公司在边境查验时面临更多挑战，并且更频繁地接收PCA。

PCA重点核查的常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涉及EPE活动、出口制造或出口加工活动的免税库存/进口货物管理；
- 覆盖出口报关单中的原产地声明，以及为出口货物获取的非优惠/优惠原产地证书(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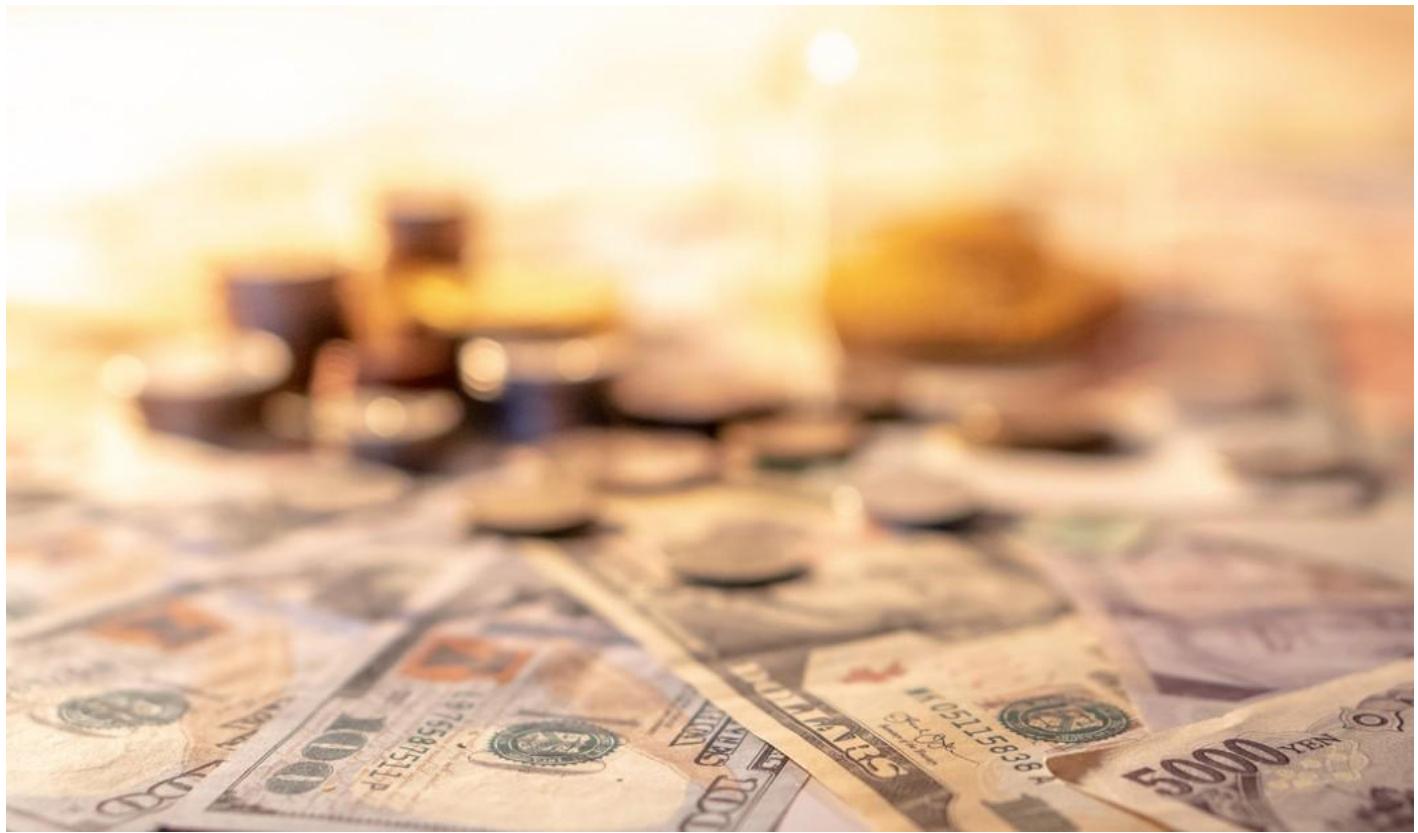
随着越南税务部门协作强化，海关在稽查中发现重大违规时，可能将相关情况通报税务机关，由后者评估企业所得税影响。

基于上述监管动态，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程序，以管控海关合规风险，防范关税追征及处罚。



# 第五章 外汇管制





以外币计算的间接外国投资资金需要换算为VND，且利润在汇出之前必须兑换成外币。

除了法定特殊情况，在越南境内发生的所有销售、付款、广告、报价、定价相关文件(例如货物/服务价格或合同/协议价格的转换调整)不得以外币计算。

然而，在越南就业的外籍员工仍得以外币领取工资、薪金、奖金、补贴等，并可将所领取的外币收入存入越南商业银行的计息外币帐户。另外，位于出口加工区(EPZ)的企业的外币收入、付款与兑换交易不受外汇管控政策的限制。

外国投资者可以直接向商业银行购买外币而无需经央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银行开立一般外币帐户以用于经常性交易目的而无需经监管部门批准。但是，特定的资本金交易(包括合法资金、利润及收入汇往国外，境外中期与长期贷款偿还，以及外币领款及存款等)需要开立特定的独立外币帐户。

# 联络方式



**Pham Van Thinh**

首席执行官

Deloitte Vietnam

thpham@deloitte.com



**Tran Thi Thuy Ngoc**

合伙人兼Growth领导人

Deloitte Vietnam

ntran@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Deloitte Vietnam

m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兼税务与法务咨询Growth领导人

Deloitte Vietnam

avo@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Deloitte Vietnam

tmccllland@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商务运营服务领导人

Deloitte Vietnam

ngocmvu@deloitte.com



# 联络方式

## 中国服务部



**裴玉俊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兼中国服务部领导人  
[tbui@deloitte.com](mailto: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Brian Wong**

税务总监  
[wchenwei@deloitte.com](mailto:wchenwei@deloitte.com)



微信二维码



**阮庄英 Nguyen Trang Anh**

中国服务部经理  
[anhtrnguyen@deloitte.com](mailto:anhtrnguyen@deloitte.com)



微信二维码



**何昶毅 Troy Ho**

中国服务部经理  
[changiho@deloitte.com](mailto:changiho@deloitte.com)



微信二维码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